

新創公司 誠信管理

經 | 營 | 手 | 冊

臺北市身為首善之區，也是創業之都！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公私協力，整合政府和私部門的資源，推進城市創新，讓整個臺北都成為友善的新創實證場域，並與優秀的新創團隊合作，以市民的需求為核心，導入科技思維，以勇敢（Be Bold）、開放（Be Open）、快速（Move Fast）、創造影響力（Focus on Impact）等價值為方向，達成便利（Convenience）、可及（Accessibility）與安全（Security）三大目標的智慧城市，讓市政服務智慧化與創新化。

臺北市在全球創業者網絡機構 StartupBlink 「2023 年全球新創生態系統報告」(The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Report 2023)，名列全球第 46 名，在國際占有一席之地！臺北市有豐富的創業資源和優秀人才，提供創業過程中所需要的各種軟硬體資源！希望透過這本手冊，由市府擔任領頭羊，幫助新創業者有好的開始，瞭解相關的權利義務，建立誠信的企業價值，朝永續經營的方向前進！未來還有許多新創政策需要大家一起合作，讓好企業、好人才留在臺北市深耕發展，提升國際實力與能見度，讓世界看見 MIT 的堅強實力！

市長 蔣萬安

前言

「公司誠信」一直是公司競爭力與發展的指標，也是公司經營領導者、股東、利害關係人、公司員工、消費者及上下游供應鏈等，對自身公司信任及期待的關鍵所在；反言之，公司違法行為的發生，不但會破壞公司治理機制，勢必將相關成本轉嫁到其他的經濟資源上，對於日後經濟社會發展，造成嚴重的連帶損害，亦會抑制投資人進行投資，且阻礙經濟成長，在不知不覺中影響到整個國家與企業的經濟本質，造成服務品質降低、政府稅收短少、增加交易成本不確定性，及經濟缺乏效率等等。

所謂新創公司，法定為創業 8 年以下之公司、行號¹。新創公司體制上雖不如一般上市上櫃公司有法可循之誠信經營守則²，然對於公司如何找到合法資金提高存活率，以及如何短時間熟悉政府稅法、勞工法、營業秘密、個資法、利益衝突迴避等規定，不至於耗費時間、人力成本，導致失去市場競爭力，更是需要有資源與溝通之平臺。臺北市政府不僅有協助新創公司之「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StartUP@Taipei)，亦有協助外國人在臺北設立公司之「臺北市投資服務辦公室」(ITO)，而提供公司法遵服務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亦應運而生。該平臺主要是著重於協助法令諮詢、合法便民，且秉持誠信經營等角度，期望能解決上述專案辦公室以外之其他問題。臺北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自 112 年 2 月以來，已多方蒐集新創業者各類主要面臨之問題，並逐一檢視改善之可能性，並期望各新創事業能走上更順遂、更有效率的創業旅程，最終導向永續經營。

本手冊除了介紹臺北市目前對於新創事業可用之資源外，更著重於新創業者與政府往來時應該要注意的事項，以建立法遵觀念；並提供一個反映創業問題的新管道，就是「臺北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運作方式，從誠信經營角度出發，提醒新創公司應該注意的誠信大小事，為臺北市的新創業者提供誠信錦囊，持續讓臺北變得更好。

¹ 依據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 2 點：「……(一) 國內新創事業：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²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7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

CONTENTS

一、專屬平臺 for 新創	6
(一) StartUP@Taipei 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	6
1、創業門診	6
2、臺北市潛力新創團隊輔導	7
3、海外補助計畫	8
4、獎勵補助	9
5、優惠貸款專案	12
6、創櫃板	14
7、空間支持	15
8、知識學苑培育計畫	16
9、人才交流	17
(二) 臺北市投資服務辦公室 (Invest Taipei Office ; ITO)	18
(三) 臺北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19
二、如何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資源教戰錦囊	24
(一) 申請補助篇	24
1、建立誠信的經營價值	24
2、補助之流程	25
3、計畫書必須要著重的重點	26
4、評審委員常見的問題	30
5、常見不予補助之理由	31
6、帳務處理提醒	32
7、總結	33
(二) 申請貸款篇	36
1、融資貸款的前提—誠實信用原則	36
2、融資之流程	36
3、融資之特色	38
4、融資常見問題	40
5、總結	44

三、公司從登記到營運之法律遵循	46
(一) 公司架構之選擇	46
(二) 資本額及種類之選擇	48
(三) 公司登記流程	50
(四) 成立境外公司	51
(五) 勞工問題	51
1、與員工的關係、契約成立與結束	51
2、勞保、國民年金、健保、勞退等規定	54
3、工作時間、責任制及競業禁止	56
(六) 會計稅務及財務報表	58
1、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58
2、財務報表	60
(七) 智慧財產權	67
1、商標權	68
2、專利權	68
3、著作權	69
4、營業秘密	70
四、與政府往來應注意的誠信法規	74
(一) 利益衝突迴避	74
(二) 政府採購法	77
(三) 圖利與便民	80
(四) 公益揭弊	80
五、誠信管理清單	84
六、結語	88

1

專屬平臺 for 新創





一、專屬平臺 for 新創

(一) StartUP@Taipei 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

創業環境日新月異，政府及民間的創業資源遍及中央及縣市政府各處，讓創業者常搞不清楚最適合自己的輔導資源為何，導致資源無法貼近真實需求，或是無法一次性解決問題。臺北市政府體察到創業者常有政府輔導項目過多而無法全盤掌握的困擾，故打造「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StartUP@Taipei) 及專網平臺，彙整中央 97 項及地方 26 項創業相關資源，提供創業者一站式諮詢服務。

 創業門診 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免費顧問諮詢服務	 臺北市潛力新創團隊輔導 輔導已具備完善商業模式之新創	 海外補助計畫 補助新創團隊參與海外活動	 獎勵補助 提供創業相關補助
 融資貸款 提供低利免息創業貸款	 創櫃板推薦 北市創櫃板推薦函申請	 創業空間 北市創業空間資源	

1、創業門診

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涵蓋 13 個科別的「創業門診」諮詢服務，並透過「創業導師領航團」，利用不同領域的專業背景和業界經驗的導師，主要協助解決多數創業者可能遇到的各種疑難雜症，由不同領域專家分享豐富實戰經驗，提供務實的解決方案，克服創業過程中的各種商業行銷、營運財會或法規相關問題。

● 創業綜合科	● 中央資源科	● 會計科	● 創業智財科
● 外國人公司設立科	● 數位應用及行銷科	● 電商行銷科	● 公司法科
● 商務法律科	● 新創消費糾紛與風險控管科	● 創櫃板科	● 募資及股權規劃科

⚙️ 小提醒

- 目前創業門診於每周一至周五上、下午各安排一個領域的門診場次，共開放預約申請每次諮詢時間為 30 分鐘。
- 創業門診預約方式：每月月中於「創業台北」網站公告次月門診表，統一由網站預約。
- 申請門診網址：線上預約 <https://www.startup.taipei/index.php?action=serviceList>



創業門診

2、臺北市潛力新創團隊輔導

針對已經脫離草創階段，且已具備成熟商業模式之優秀新創，像是曾受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輔導、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由育成中心、創業基地、創投機構推薦等團隊，將提供更進階完善的資源。

臺北市政府會邀請不同領域專家擔任業師，提供財務管理、營運企劃、行銷規劃、市場拓展、法律與智慧財產權、資金籌集等創業各領域的一對一業師輔導機制。依團隊需求提供個案或團體輔導外，若受輔導業師推薦之團隊，更有機會參與臺北市政府舉辦的任何創業活動，媒合資金、通路，乃至獲得國內、外媒體曝光等資源挹注，加速公司發展，提升臺北市整體創業能量。

主要分三階段進行客製化輔導：

第一階段	依團隊需求進行個案輔導，安排各領域業師提供專業諮詢，對症下藥解決新創痛點。獲業師推薦的團隊可參加第二階段的團體輔導課程。
第二階段	針對新創共同需求，如募資技巧、財務規劃、市場行銷等，邀請頂尖業師開班授課。具發展潛力的團隊經業師推薦可進入第三階段創業媒合會。
第三階段	舉辦創業媒合會，篩選符合需求的新創事業與天使投資人、創投、大公司代表等媒合交流，增加營運拓展所需的商業連結及獲得投資合作機會。



⚙️ 小提醒

● 申請期間：隨時得向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提出輔導申請。

● 參加資格

須於臺北市完成設立登記，且擁有產品、服務或功能之原型 (Functional Prototype) 與可驗證商業模式之新創團隊。辦公室亦將針對符合以下條件之新創團隊進行邀約，參與本輔導計畫：

1. 曾獲政府單位相關創業補助。
2. 曾於國內外創業競賽入圍或得獎。
3. 獲創投機構或法人等單位推薦。
4. 獲育成中心、Co-Working Space 等單位推薦。
5. 獲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門診顧問推薦。

● 申請方式

1. 至專網連結填寫表單，內容包含基本資料，並須附上簡報檔 (簡報內容須包含新創事業之產品服務、核心技術、營運模式、目標市場規模、營運團隊)。
2. 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將檢視申請資料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寄發通知，並視團隊營運成熟度，安排顧問輔導或轉至創業門診；資料不齊全者須於收到補件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補齊，若申請資格不符或申請文件未補齊者，恕無法參與本輔導計畫。

● 申請文件網址：<https://www.startup.taipei/index.php?action=window&id=6>



輔導申請

3、海外補助計畫

為了讓新創可以接軌國際，跨國進行多元創意交流，「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補助臺北市具潛力之新創團隊，使其進駐海外加速器、參與國際創業活動或育成中心培訓課程，幫忙找到對接的資源，也建立國際資源網絡，促使新創將其產品或服務推向國際市場。

⚙️ 小提醒

● 申請及補助期間：以公布於網站時間為準

● 補助類別

1. 參與在海外舉辦之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其內容包含創業資金媒合、新創團隊產品展示、創新創意模式發掘或協助新創團隊在其他國家發展等不同形式，並有 3 個國家以上的新創團隊參與之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
2. 實際進駐位於海外之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3. 參與海外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提供之培訓課程或相關訓練。
4. 赴海外執行「概念驗證 (Proof of Concept, POC)」、「服務驗證 (Proof of Service, POS)」或「商業驗證 (Proof of Business, POB)」。

● 補助內容

1. 每一申請案最高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2. 補助經費科目包括機票、進駐費、學費、門票及攤位費，不包括硬體建築、設備採購等資本門支出及技術研發之材料費，申請案以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為限。
3. 透過本計畫補助出國參與創業之人員 (以下簡稱團員) 以 4 人為補助上限，團員須為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之經營團隊或專職聘僱人員。

● 申請文件網址：<https://startup.taipei/index.php?action=nationPlan&id=8>



創新補助

4、獎勵補助

營運資金常是創業初期最現實的問題，臺北市政府已開各縣市之先，制定實施「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供多項優惠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補助費用雖然不需要償還，但還是必須有策略性地提供計畫報告書，符合政府規定才予以補助。目前該補助計畫含括五大獎勵補助類型，包括創業補助、研發補助、品牌建立補助、育成補助、獎勵補貼。協助創業者在不同發展階段皆能有效鏈結資金，帶動公司的發展與成長。

針對育成單位，除了前述之育成補助外，還包括「天使投資補助」及「國際育成補助」。其中「天使投資補助」鼓勵育成單位 (或公司) 提供投資及培育臺北市設立登記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或創業團隊，服務內容包含資金投入、提供共同工作空間、業師輔導、技術引進或商機媒合。若育成單位培育內容係國際新創事業來臺北市發展，並協助各項落地資源介接，包含育成加速器引薦、提供工作空間、技術媒合、投資媒合、商機媒合或人才媒合，也可尋求「國際育成補助」支持。



產業獎勵補助五大類型

★計畫未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項目	計畫範疇	申請資格／項目	補助金額
1. 創業補助	內容創新為核心，並具發展潛力之營運模式，以具備「市場營運」目標，並可反映市場價值及潛藏商機	新設立一年內之臺北市新創事業	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50%，補助款 100 萬元
2. 研發補助	創新研發 所提「創新研發計畫」應以「技術開發」、「創新服務」或「文創內容」為標的，創新內容須具備外部擴張性，可帶動申請人核心能耐成長，並有實際商轉營運規劃，計畫成效須可驗證市場營運及商業潛力	完成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之臺北市公司、行號與國外分公司	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50%，補助款 500 萬元
	創新加速 所提「創新加速計畫」應以已完成小型場域驗證之創新技術、創新服務或文創內容為標的，提具加速擴大事業規模、加速商業、市場驗證或加速市場拓展之規劃，計畫成效需可驗證商業模式營運績效	完成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八年以下之臺北市公司、行號與國外分公司	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50%，補助款 300 萬元
	主題式研發補助 臺北市府政策推動目標及產業發展趨勢，設定補助之產業主題或領域，另行公告受理須知	完成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之臺北市公司、行號與國外分公司	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50%，補助金額上限另行以須知公告
3. 品牌建立補助	建立新創品牌、既有品牌升級或再造，具有開發新客群新市場或建立新通路，並有助提升品牌價值與能見度及國際市場競爭優勢，計畫期間須達成經營面效益	設立一年以上之臺北市公司、行號與國外分公司	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50%，補助款 500 萬元

項目	計畫範疇	申請資格／項目	補助金額
4. 育成補助	一般育成補助 具有可驗證指標並具有協助新興產業發展、協助創生態系發展、協助新創對接國際市場等育成推動作法	設立於臺北市之公司、商號及國外分公司及學校或主事務所設立於臺北市之財社團法人	最高補助款 300 萬元
	天使投資補助 投資及培育依法於臺北市設立登記未滿五年之新創公司或創業團隊，促進被投資公司成長，包含資金投入、投後輔導、技術引進或商機媒合		補助總投資金額 10%，最高補助款 300 萬元
	國際育成補助 招攬及培育國際新創團隊來臺北市發展，並協助各項落地資源介接，並可促成國際新創團隊技術、人才、資源與臺北市公司對接		最高補助款 300 萬元
5. 獎勵補貼	申請資格： 1. 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可申請獎勵項目與金額相同 2. 差別只在於申請資格認定，中小企業增資不限金額，而大型企業則是需一次增資 8,000 萬元以上	員工培訓與薪資	1. 訓練補助：最高 50%，最高 80 萬元 2. 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 1 萬，最長補貼一年，最高 500 萬元
		房屋土地稅與租金	1. 房地稅補貼：前二年 100%，後年 50%，最高 5,000 萬元 2. 租金補貼：最高 50%，最長五年，最高 500 萬元
		市有房地租金	1. 房地租金：租地建屋期間全免、正式使用減半二至五年 2. 地上權設定：最高 50 年，租金均攤繳最長五年
	創業融資利息	年利率 2.5%，最高補貼二年	

* 申請文件網頁：<https://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





5、優惠貸款專案

臺北市政府除了行之有年「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和「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外，「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又與多家銀行共同合作辦理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公司優惠融資貸款專案，協助新創事業獲取新一輪的融資資金助攻市場。

再者，為建構友善社會企業發展環境，臺北市政府透過提供「臺北市社會企業啟動融資專案」，協助設立於臺北市之社會企業，獲得所需之啟動營運資金，若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輔導並獲推薦函之社會企業，可進一步申請「臺北市社會企業優惠融資專案」，以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協助社會企業積極拓展運用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之效益，持續發揮社會影響力，打造臺北市成為社會企業最友善的發展環境。

專案貸款		申請資格	特色	申貸金額	備註
青年創業貸款	簡易貸	1. 18 歲以上至 45 歲以下之臺北市市民且設籍臺北市一年以上	利息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全額補貼	最高可申請 120 萬元，享免填「事業經營計畫」與「快速審議」	機動計息，還款滿一年以上，符合資格者，可申請二次貸款
	一般貸	2. 三年內曾參加過政府創業課程 20 小時以上 3. 依法登記於臺北市之小規模商業、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且未滿五年		申請貸款金額最高 200 萬元，符合特定條件更可最高申請 400 萬元；需填寫「事業經營計畫」	
中小企業貸款	簡易貸	依法登記於臺北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之小規模商業、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年息 1.325% 機動計息為上限	最高可申請 300 萬元，享免填「事業經營計畫」與「快速審議」	
	一般貸			最高可申請 500 萬元，符合特定條件更可最高申請 1,000 萬元；需填寫「事業經營計畫」	

專案貸款	申請資格	特色	申貸金額	備註
社企優惠貸款	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且獲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社會公司推廣服務計畫」參與陪伴式輔導方案之社會企業，並完成各項輔導作業取得結業證明，得提出申請	免擔保品，信保基地提供八成以上保證，利息依國泰世華銀行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 0.58% 機動計息；為全國首創社企貸款方案	最高 800 萬元	
社企啟動貸款	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設立於臺北市一年以上之社會企業，經獲社會企業相關育成單位（註）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推薦	免擔保品，信保基地提供 8 成以上保證，利息依玉山商業銀行月定儲指數+0.53%	最高 300 萬元	

* 產業發展局融資貸款專區 : <https://reurl.cc/aVo6W3>



產業局融資貸款

⚙️ 小提醒

- 中小及青創貸款：申請前除檢視申請資格外，另應檢視是否有觸及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貸條件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不予核貸條件。
- 臺北市中小及青創貸款簡易貸：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書表文件後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逕依承貸金融機構出具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於 30 天內將完成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並以掛號方式通知申請人。
- 臺北市中小及青創貸款：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得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重新提出申請。審查未通過者應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 社會企業 4 大育成單位：社企股份有限公司、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 B 型企業協會、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6、創櫃板

近年對於發展現況較成熟的新創事業，提供了進入資本市場的新管道「創櫃板」，臺北市政府為配合國家政策，並輔導臺北市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之公司，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協助具有規模化潛力的新創，順利取得登錄創櫃板，準確對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股權投資平臺，多一個籌資之管道，並透過該櫃買中心之單一窗口提供 21 家會計事務所，免費為新創公司量身建置會計內控制度，並提供免費專業輔導來協助提升公司知名度，進而促成參加媒合會，以創造公司合作契機。

⚙️ 小提醒

- 必經所營業務無適法性之疑慮、無違反誠信原則等誠信綜合評估，才可納入創櫃板相關輔導。
- 申請文件網址：<https://www.startup.taipei/index.php?action=collection&id=3>



創新創意
公司申請



7、空間支持

著眼於臺北市的產業特色與全球產業發展趨勢，臺北市政府聚焦生技與資通訊兩大優勢產業，透過擘劃「4+1 產業園區計畫」打造完整的科技產業廊帶，包括內科 2.0 計畫、南港生技聚落、士林北投科技園區，以及未來的社子島開發計畫與圓山新創聚落，目前產業創新成基地共 13 處。

為跳脫過往公部門僅提供硬體空間的思維，透過結合各民間創業資源，在場域空間內提供多元的創新創業輔導，帶入更多創意與可能性，進而讓每個空間產生獨特、具有吸引力的特質。將提供微型、個人創業者或團隊所需的進駐空間，作為創業者聚集、學習、實作經驗交流平臺，結合圓山捷運站周邊及明倫設計新創基地 (D.lab)，形塑臺北市大西北數位文創廊帶，再串聯南港區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以及推動區塊鏈 (Blockchain) 技術產業應用技術的「N24 台北方舟」新創基地，打造成最適合創業之聚落。



臺北市產業創新基地



8、知識學苑培育計畫

為提升中小企業、新創或微型創業者能瞭解公司營運相關商業與數位思維，在經營之前、中、後階段之經營知能，拓展宏觀視野，每年均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知識學苑系列課程」，提供臺北市中小企業、新創或微型創業者各項充實產業競爭力之培育輔導，其中 112 年聚焦「產業數位培育」、「企業永續管理人才培育」及「產業關鍵趨勢」三大主軸，透過實作培訓、專業認證、大師講座等課程方式，協助臺北市中小企業對於永續轉型、數位應用與產業趨勢的掌握與提升。相關課程內容請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創業台北網站 (<https://www.startup.taipei/index.php?action=course&cid=55>) 查詢課程資訊，該局將依產業趨勢與企業所需，規劃各類培育與輔導課程，以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掌握發展契機。



產業數位培育課程

9、人才交流

掌握關鍵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及與國際新創人才交流是臺北市產業發展與創造創新生態的重要策略，因此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產業人才交流計畫，邀請全球具潛力之國際新創來臺，產業別含括資通訊、物聯網、生技醫療、人工智慧、VR/AR...等領域。近年更以「Taipei Entrepreneurs Hub 台北創業幫」為品牌形象，深化經營國際合作社群網絡。

2023 年產業人才交流計畫設定產業主題為「大健康產業」，與相關之公司企業、公協會等合作辦理 1 場次線上新創競賽，並針對競賽遴選出之國際團隊安排搭建 Demo Day 發表會平臺，並持續經營全英文國際創新人才社群，辦理 4 場社群活動，努力促成國際新創團隊暨研發人才與臺北市合作及交流媒合機會，加速國際人才落地臺北。





(二) 臺北市投資服務辦公室 (Invest Taipei Office ; ITO)

為協助國內外公司至臺北市投資，從事研發、製造、銷售等經濟活動，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成立「臺北市投資服務辦公室」(ITO)，鏈結中央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產業資訊、諮詢引介，獎勵補助、產業合作及跨部門行政協處等一站式服務，以專業、客製、全程協助的整合性服務、滿足投資需求及協助投資障礙排除。服務範圍如下：

1、一站式專人全程服務：

投資相關資訊提供、公司投資考察安排、投資進駐法規與程序諮詢、外國人簽證作業諮詢、獎勵投資項目說明、行政申辦手續輔導等。

2、資源整合與投資疑難協處：

召集臺北市府跨局處會商，解決投資人疑難問題、結合中央部會提供輔導服務及行政協處等。

3、在地產業合作與商機連結：

引介創業投資及商機交流活動、協尋進駐及營運空間、協助延攬在地人才等。



諮詢服務
投資相關法規、
簽證行政程序等
服務諮詢



國際人
才交流



獎勵補
助諮詢



商機媒合
技術對接



土地協尋
空間媒合



行政協處
投資障礙
排除

(三) 臺北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1、緣起

企業誠信不應該只是口號，而是實際能做的行動方案，為鼓勵各個微型、中小企業能重視誠信經營，加強私部門防止利益衝突，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核定法務部廉政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推動試辦作業。

而「臺北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延續廉政署近年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及廠商交流座談的理念，融入公開透明、社會參與的內涵，結合機關提供企業服務，以深化與企業交流合作，持續公私協力，協助企業誠信治理，推動簡政便民的主軸，讓公私部門一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提升國家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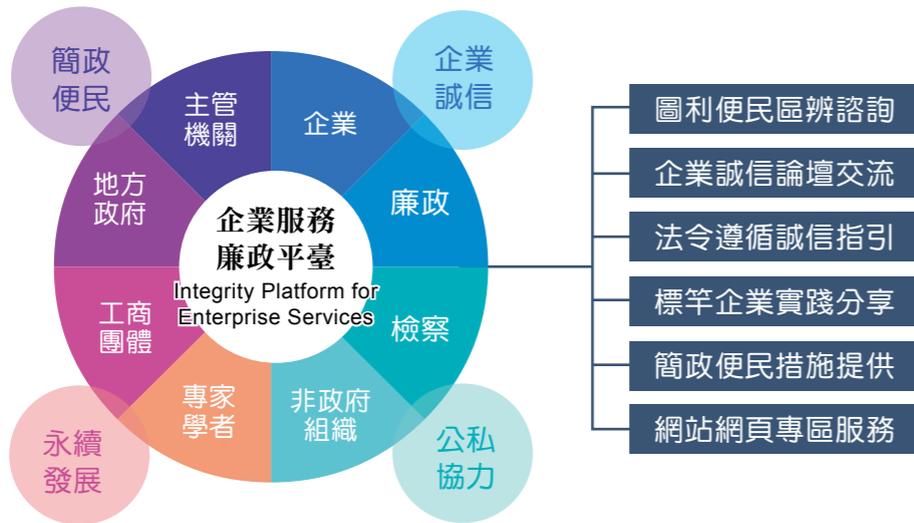


2、架構

「臺北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主要服務對象為企業團體及經理人，並橫跨不同領域的機關，包括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法務部廉政署、檢察機關、工商公(協)會組織、非政府組織(NGO)及專家學者擔任外部委員或提供諮詢，先以多元管道蒐集新創事業疑難，並



針對「企業如何落實誠信經營」議題提供諮詢服務。並運用企業服務線上問卷調查，廣發設籍於臺北市之新創事業，瞭解企業團體向臺北市政府洽辦申請業務或尋求服務之現況需求。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網絡，廣蒐各界意見，促成政府與企業的合作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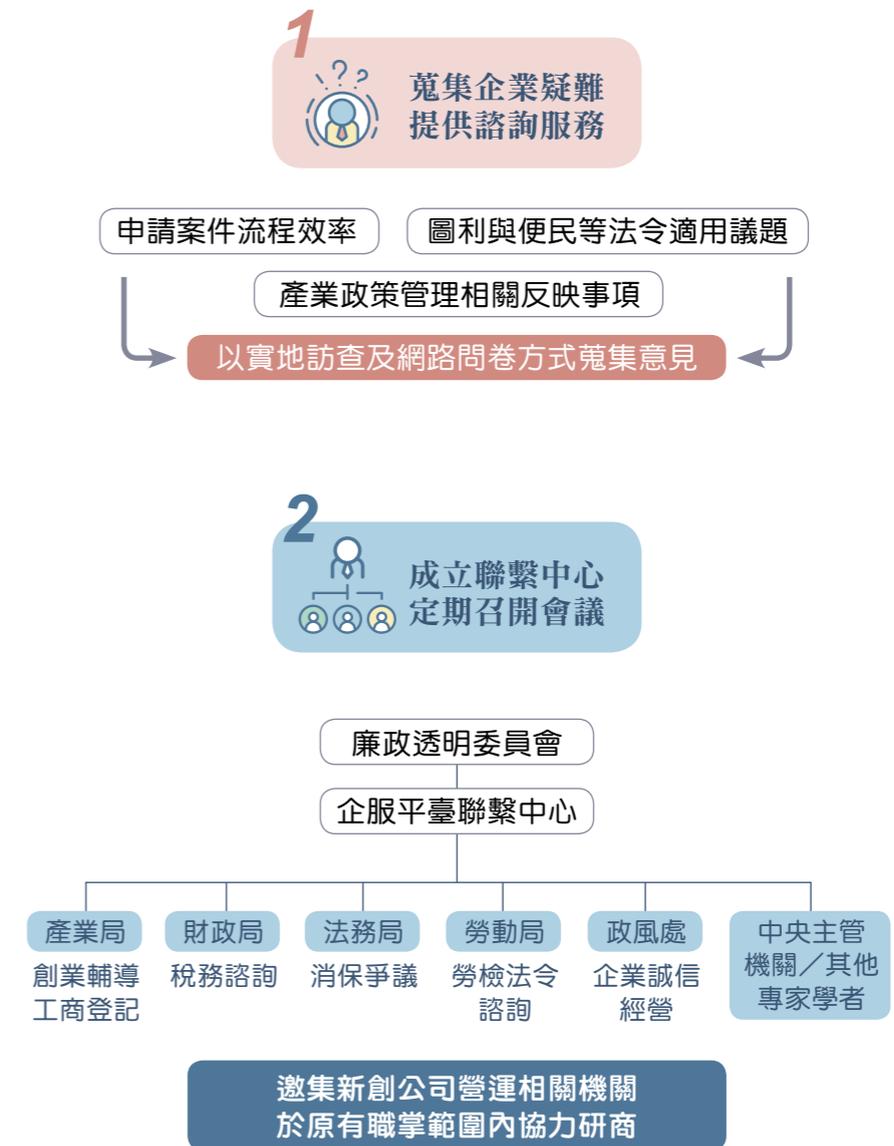
3、運作方式

「臺北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聯繫中心」（下稱聯繫中心）置於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架構下，由臺北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成員共同組成，其幕僚作業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負責。

企業團體所提出意見，將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會同權管機關依其內容及性質分辦，提至聯繫中心會議討論，或移由相關權管機關處理。讓企業申請案件流程更有效率、產業政策管理相關反映事項得以解決，以及區辨圖利與便民等法令適用議題能提會討論，以協助企業解決疑難。

聯繫會議召開情形亦將提報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備查，藉由綜整及追蹤意見處理，讓臺北市政更加廉政透明。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如何運作協助新創產業？



4、定期舉辦企業座談

以協助企業法令遵循及區辨圖利與便民為主要議題，舉辦相關活動，跨域交流聽取意見及回應。藉由座談交流協助企業瞭解新創事業相關法令及公部門簡政便民措施，促進合法便民，公務員勇於任事。



5、研編產業反貪指引

說明相關申辦業務各項流程及需求文件，並介紹企業社會責任概念，協助辨識誠信風險及可能遭遇的貪腐情形，再提供預防貪腐及違反誠信行為的具體管理措施，運用多元宣導方式，提醒企業建立誠信文化並落實法令遵循。

6、製作多元素材

公開於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網站「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專區網頁¹，藉以行銷臺北市政府推動企業服務及誠信治理之成果，並倡議及呼籲企業重視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等議題，共同維護臺北市優質經商投資環境。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如何運作協助新創產業？

3



舉辦企業座談
跨域交流意見



瞭解新創事業相關法令
及公部門簡政便民措施

4



製作多元素材
強化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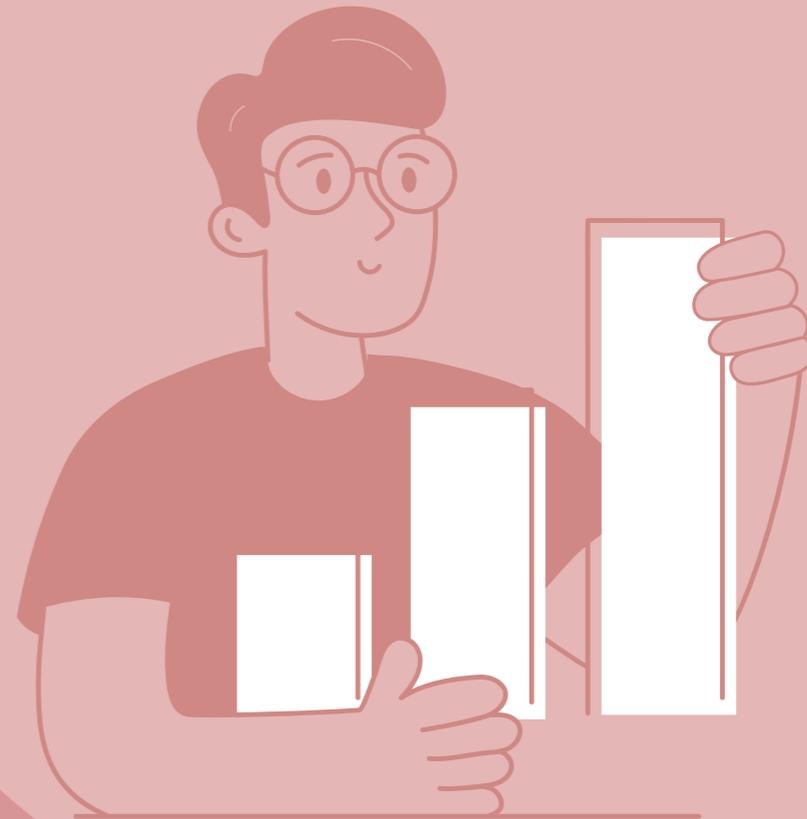
研編新創事業誠信經營指引
製作紀實影片或多媒體素材



¹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網址：<https://reurl.cc/Do2erR>

2

如何向臺北市政府 申請資源教戰錦囊





二、如何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資源教戰錦囊

(一) 申請補助篇

1、建立誠信的經營價值

政府機關預算都有上限，不論提供各式各樣的資源，都不能有圖利業者或利益衝突的灰色地帶，因此對每一位來申請政府資源的業者，臺北市政府都必須用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審視，也希望每一位申請者，是基於誠信合法價值的信念去利用這筆有限的資源，因此公司必須正確經營觀念，政府補助款不是公司唯一的主要金流，否則將失去政府補助公司經營的美意。

以申請補助款為例，公司填寫計畫書時，針對過去實績與組成，都應該符合實際上狀況，不可偽造不實資料作為申請。計畫書也必須符合創新價值，與計畫申請內容相稱，而非為拿到補助而作計畫。此外，計畫書內質量化績效指標亦應務實，不要為了想通過補助申請案，而做過分承諾。前面已說過，補助款資源都是有限的，所以會建議公司不應該將補助款作為公司的主要金流，公司本身應需要其他配套，計畫書應明確分配自付額的部分，才符合正常的公司管理。

再者，申請計畫書送政府機關審查，也是必經過程。換言之，政府拿一筆資金投資新創公司，自然會有要件門檻等標準之相關要求，以確保資金投資能發揮效用。而評審委員是代表政府扮演監督角色，自會有從中發掘問題，並請申請公司釐清及回應之流程，並非惡意為難。

當成功申請到補助之後，公司必須誠信治理且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落實達成自己原本所訂之質量化（KPI）績效指標，確保計畫結案時可達成既有目標，避免結案階段被政府扣款；平時也必須做好帳務單據之管理，切勿提供假單據或不實帳目紀錄，若被查獲，尚有涉犯偽造公、私文書，詐欺罪之罪責。

以永續經營公司而言，除了追求利潤為目的外，各項管理都需建立在公平、公正與相互信任的基礎上，不論是投資者、經營管理者與員工也要誠信管理，方能為公司共同使命而努力。因此，誠信是商業機制運行的基礎，若信任機制遭到損害，必定會影響長遠商業運作的發展。

2、補助之流程

新創業者向政府申請各項補助，前提為必須先完成商業登記、稅務財務報表、繳納勞保證明等相關文件。對一個還在摸索階段的新創公司，如何按步就班完成各項申請作業，建議需先瞭解整個申請流程及相關要件，避免延誤申請時間，影響市場先機。目前臺北市政府獎勵補助申請流程，必須經歷以下階段：

項次	作業階段	注意事項
1	申請前準備	釐清申請方向、撰寫補助申請計畫書、備妥申請應備文件
2	送件申請	資格符合、文件備齊，正式受理
3	初審完成	再次確認資格文件與案件初審
4	安排簡報審查	專案辦公室進行簡報會議安排，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確認時間
5	提供審查意見	原則上簡報審查前 7 日，提供委員書審後對於申請案之問題，簡報請針對問題回覆
6	簡報審查	審查分組原則上由 3 位委員 / 專家組成，共 30 分鐘會議，包含申請人簡報 15 分鐘、審查委員問答 15 分鐘
7	審議核定	申請案均進入審議委員大會，進行案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核定審議，會後以正式公文函知申請人審議結果

* 審議委員共 25 位，公布於獎勵補助專網之下載區

⚙️ 小提醒

因為計畫書審查均有一定之時程，公司如不熟悉作業流程及準備相關文件，均應事前電話聯繫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StartUP@Taipei），經過討論修正，才會縮短審查之時間，切勿因公司急需資金需求才來申請！



3、計畫書必須著重的重點

「計畫書」是向政府申請資金或得到投資人青睞的重要文件，計畫書通常包含理念目標、產品或服務內容、時間表、財務預算、成員組織、發展規劃、風險及預計成果等等。計畫書最重要就是清晰、簡潔、有條理、如實呈現，畢竟審查機關及委員已經看過許多計畫書，知道委託代辦業者與一般創業者填寫的差別，已經能夠精準辨別計畫書是否可行、是否具有價值。因此，結合實際運作狀況去寫，才是審查機關及委員認可補助之關鍵。

此外，計畫書也是公司管理的一個延伸，藉由整理計畫書過程，釐清商業模式、績效指標與財務規劃，後續對於爭取投資、爭取政府資源是非常有幫助的。因此在撰寫計畫書時，應注意下面的細節：

(1) 一語道破題目，直接切題

通常計畫書題目、摘要就是要直接「點破」計畫的研發動機、產品或服務，以及競爭優勢與創新性。設定題目可先選定重要的關鍵字，讓人一目了然計畫重點產出或是技術核心重點。

(2) 要解決什麼問題

計畫動機需明確的指出市場需求所在，可從目前市場上、產業或社會中有什麼問題長期還沒解決為思考方向，說明本次提案想藉此要解決什麼痛點或缺口。或者市場上已經有其他解決方案了，但觀察仍有服務缺口，提案計畫可以提供比原先更好的解決方案。

(3) 初步蒐集市場現況及研究調查

在撰寫時非常關鍵的步驟，就是獲取真實、準確、且可依循的資料。包括公司年鑑、網際網路最新資料、文獻資料、諮詢公司報告等。計畫書不要害怕去做比較，透過相對競爭者資料分析、關鍵數字分析，以及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市場規模與產值計算等輔助資料，讓計畫書有更準確的論據。由於各行各業的競爭都相當激烈，許多品牌或公司仍可以異軍突起，都是靠夠瞭解目前市場的需求與動向，透過市場分析，設法質化或量化調查優勢與劣勢，去分析想解決的問題有多少，抑或對比地區（從臺灣、亞洲、世界）間、

同業間可解決問題有多少，且最好能提供第三方數據佐證，增加市場分析的說服力。

(4) 必須有創新創意之處

政府補助主要是鼓勵創新，而非補助潮流，通常你想到的，或許別人也想得到，甚至別人已經有雷同的產品或服務了。因此一定要針對你所提出之現有方案，進行市場調查，至少初步瞭解目前產業中，哪些相似的、同質性、替代性的解決方案，並且做出重點比較分析。建議可列出三個你搜尋到的競爭者解決方案，並去比較你與其他人更關鍵的決策因素，藉以說明公司的解決方案是基於何種創新或創意的核心技術。

(5) 商業模式 / 營收組成分析

前面說明了問題，也分析了市場，接著必須從分析結果找到競爭的優勢，寫出產品服務特色（創新性），以及讓公司賺到錢的方法。計畫書應提出可創造營收的商業模式，說明公司推出的服務、技術或產品，可從哪些流程上有營收。例如一般常見的商業模式是推出進階功能，將服務區分為基本服務及可收費的加值服務。

因此，也要清楚區隔出目標客戶，並且擬定推廣策略，在界定目標客戶時，不要假設公司的市場有多大，目標大不一定是好，而是應該要聚焦。重點是哪些目標客戶是適合公司去經營，清楚定義目標客戶，要瞭解為什麼這些人會選擇我這家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又是甚麼動機會驅使客戶持續使用。

此外，不同的商業模式會有不同的發展戰略，計畫負責人必須制定出具體的工作項目和策略目標，例如具體說明計畫要如何執行、計畫會開發出哪些功能、會做那些行銷策略推廣，抑或達成哪些驗證商業模式的指標、或是有市場驗證或小規模驗證之規劃。

最後，執行計畫也要訂定明確的執行時間，讓評審瞭解執行進度，甚至搭配具體可量化查核的績效指標（KPI），設定合適的查核指標，衡量量化且驗證方式，進行持續服務（產品）的優化，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亦可增加計畫落實執行成果的可能性。



(6) 管理團隊

要能提出一個技術或商業解決方案，一定是奠基於公司的核心能耐與技術，因此必須強調執行團隊的優點與強項，說明是一個能持續提出解決方案、有執行力的團隊。由於團隊成員既是公司的人力資產，也是發展公司組織的重要結構，必須進行計畫工作分配，不僅讓組織員工可以清楚組織方向，共同實現組織目標，可以顯現出各個成員相互合作或互補之作用，也因為規範職責所在，讓計畫提高工作效率，確保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各自的工作，發揮各自的重要作用。

另外，可以闡述團隊實力的組成，像是團隊有技術實力的證明、以及曾獲獎的過去實績，都可以成為計畫的亮點。

(7) 預期的營收產值

計畫內務必要提供財務報表，要把評審委員當成投資人，建議至少預估未來三年的財務情形，讓計畫看得到未來！而財務規劃除了按照正確的收入與支出為依據，也可以提出財務預測，去制定財務計畫。而財務報表有以下主要四種類型（後面第三章節亦有詳細論述）：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顯示公司在特定期間的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現金流入是公司獲得現金的來源，現金流出是公司花費現金的用途。現金流量表可以幫助公司管理現金並做出財務決策
利潤表	利潤表顯示公司在特定期間的收入、費用和利潤。收入是公司從銷售商品或服務中獲得的錢，費用是公司在生產和銷售商品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利潤是收入減去費用後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顯示公司的資產、負債和所有者權益。資產是公司擁有的資源，負債是公司欠他人的錢，所有者權益是公司所有者在公司中的權益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顯示公司所有者權益在特定期間的變化。所有者權益變化是由於收入、費用、投資、借款和其他因素引起的。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可以幫助公司瞭解所有者權益的變化原因，並做出財務決策

透過上述報表，即可進行公司盈虧分析，收入是公司從銷售商品或服務中獲得的錢，費用是公司在生產和銷售商品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利潤是收入減去費用後的餘額。一些創業者在創業初期之所以會失敗，部分原因是將公司大部分資金投入購買固定資產活動，容易造成公司收支的不平衡。因此找出盈虧的平衡點，通過定期進行盈虧分析，新創業者可以瞭解其財務狀況，並做出明智的財務決策，以提高盈利能力。

如果沒學過損益表怎麼辦？也不需要想得太複雜，可利用預期財務簡易損益表，規劃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毛利率、管銷成本、營業利益五個項目來表達即可！

(8) 承擔之法律風險

公司在業務活動中，常常會面臨法律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來自各種來源，包括：公司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在與客戶或供應商的交易中存在欺詐行為。或經營法規尚未成熟的行業，或在不穩定的環境中運營，又有可能從事的行業屬於金融業和醫療保健業，就會面臨較高的法律風險。建議公司可以採取多種措施來降低法律風險，除了制定和遵守合規政策之外，進行法律盡職調查，以及聘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都可以避免公司面臨可能的違法風險。





4、評審委員常見的問題

政府聘任之評選委員是產業界有一定資歷與經驗的領域專家，熟知創業階段容易遇到的問題，也可協助釐清整體計畫不足之處，因此評審委員會問的關鍵問題，也是申請人時常忽略的地方，可於撰寫計畫時自我檢視：

1 服務 / 技術 / 設計內涵與細節為何？

2 是否有做過市場先期調查？目標客群接受度為何？

3 請補充市場競爭者的差異與優劣勢比較為何？

4 市場驗證或小規模驗證之規劃為何？

5 目標客群設定是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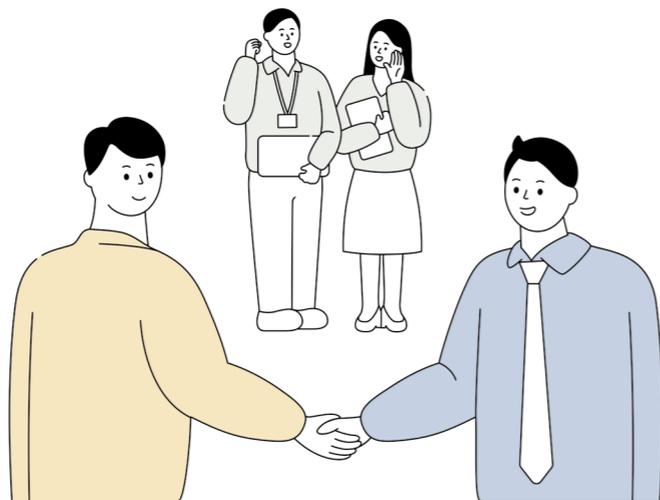
6 團隊成員背景是否與執行內容相符？

7 服務內容，營收與分潤機制與流程為何？

8 如何持續優化，建立長期競爭優勢？

9 查核指標設定，技術創新驗證指標為何，且如何驗證？

10 查核指標設定，試營運指標為何？是否可提出更具挑戰性之目標？



5、常見不予補助之理由

申請案未通過必有原因，歸納為下列 5 大類：

1 申請人創新能力不足

- 欠缺相關專業人才，對產品核心技術掌握能力不足，技術自主性無法承接
- 本計畫相關預算配置、公司發展主軸及分項工作的適配性及營運管理機制待強化

2 計畫創新性不足

- 相較市場既有服務，服務與價值缺乏創新性、獨特性與市場競爭優勢
- 對目標客群不瞭解，缺乏具體分析與說明，無法掌握客戶需求

3 計畫可行性不足

- 執行內容缺乏具體規劃作法與實施策略
- 計畫內容對於要發展的核心產品 / 技術 / 服務內容未能聚焦
- 未具體敘明軟硬體功能及技術規格，亦未有對應的量化指標，缺乏具體量化且可衡量之營運指標，難以查核

4 計畫預期效益不足

- 獲利模式或商業模式模糊，不夠具體可行，且缺乏商業模式驗證的規劃
- 事業發展規劃可行性不足，難以擴大發展

5 其他

- 計畫與其他申請計畫重複
- 執行內容未能符合現行法令





6、帳務處理提醒

建立帳務制度是公司經營的基礎，要根據公司業務規模、性質、行業等制定符合自身情況的帳務制度。帳務制度應包括帳簿種類、帳簿設置、帳簿記錄、帳簿保管等內容。大部分新創公司負責人與團隊不一定懂得帳務，如果沒有委外給會計事務所辦理公司帳務記錄、核算、分析、報告等工作，那公司應該如何做好帳務處理？

- (1) 建立完善的帳務制度：為了確保公司的財務記錄完整、準確、合理，首先應建立完善的帳務制度，定期進行帳務審計，可以糾正帳務錯誤，保障財務安全，並且帳務制度應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確立帳務處理流程、帳務科目、帳務報表等，使帳務易於操作和理解。
- (2) 使用專業的會計軟體：使用專業的會計軟體可以幫助公司自動化帳務處理，提高效率和準確性，亦可以滿足公司的不同需求。
- (3) 定期進行帳務審計：定期進行帳務審計，可由獨立的第三方對公司的財務記錄進行審查，以發現和糾正帳務錯誤。
- (4) 保留完整的財務記錄：保留完整的財務記錄，包括原始憑證、帳簿、報表等。財務記錄應保存在安全的地方，並在需要時可以隨時查閱。
- (5) 遵守稅務法規：包括稅收政策、稅收申報、稅收繳納等。公司應按照稅務法規，如實申報和繳納稅款。

7、總結

綜上，補助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都應檢具相關支用單據（以前稱支用憑證¹）或佐證資料，其支用單據或佐證資料，必須依公司內核准程序辦理，且單據日期均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絕不可造假否則會有刑責問題。另外，質量化績效指標也要務實，不要為了通過案件過分承諾，最後會被政府扣款。

⚙️ 小提醒

- 因執行本計畫而支出費用所取得之發票、單據及記帳憑證應於正本加蓋「專用章」後影印，影本要標示「與正本相符」，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裝訂（專用章：臺北市獎勵補助計畫專用章）。
- 依費用發生性質填入各科目之計算清表中（EXCEL表）。
- 帳務查核應備文件，須參考「會計編列原則」及計畫相關函文影本。
- 依商業會計法或各機構函報相關主管機關設立許可及監督作業要點規定，會計人員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妥為保管備查（預計於次年六月底前審計機關抽查）。
- 保存年限：各種傳票及原始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結案驗收後至少保存十年備查。



¹ 支用單據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其他書據。

計畫書關鍵重點

★計畫未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項目	應具備能力	創新性	可行性	預期效益	發展貢獻 / 延續性	附加性質	優予考量事項
1. 創業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團隊具有專業技術或服務創新之核心能力及經驗 具智慧財產或其他研究實績 具行銷通路及管道 具營運管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構想具創意及差異化特色，並具競爭優勢 充分掌握客戶需求，找出市場區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策略明確，可扣合計畫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具體、可執行，且扣合計畫推動策略 計畫內容具備市場營運目標，並可反映公司價值及市場商機 計畫產出明確，查核指標 (KPI) 可供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造營收及獲利 具有創建商標、專利及通路等有利未來發展的內外部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長期經營、上市櫃或效益退場機制規劃 帶動產品 / 服務升級 其他 (符合臺北市施政方針、增加臺北市稅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獲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且結案優良者，或與臺北市政府各單位進行專案合作、場域驗證者 計畫資源投入於臺北市府未來所欲發展之重點產業，如帶動智慧城市、數位轉型或綠能永續等新興科技者
2. 研發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團隊具有專業技術或服務創新之核心能力及經驗 具有核心關鍵技術或系統整合能力 具有專利或其他研究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開發之產品 / 技術 / 服務具有創意、特色 較國內、外現有技術或服務具競爭優勢 可解決市場問題，滿足關鍵客戶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方法明確可行，具有市場驗證規劃與驗收指標 經費、時程編列合理 財務結構完善 查核指標明確可驗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外部擴張性，可帶動申請人核心能耐成長 可增加申請人未來營收，並具有獲利性 具有創建商標、專利及通路關係等有利申請人未來發展的內外部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臺北市產業升級、創造臺北市就業機會 回饋內容及具體作法，具有查核指標 其他 (符合臺北市施政方針、增加臺北市稅收) 		
3. 品牌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三年產品 / 服務品質良好且銷售數量及金額成長 財務結構穩健，營收逐年成長，且收入來源明確 具行銷通路及管道 具品牌人力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掌握客戶需求，找出市場區隔 具有創意及特色的價值主張 產品 / 服務與競爭者有差異，具競爭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策略明確，可扣合品牌發展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具體、可執行，扣合品牌發展推動策略 查核指標 (KPI) 可供衡量 執行經費編列及時程規劃合理 不能只把重心都都放在行銷通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增加申請人未來營收及獲利 具有創建有利申請人未來發展的內外部資產 (專利、商標、著作) 提升公司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回購率 有助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完善品牌管理機制 具品牌長期經營規劃 帶動產品 / 服務升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提升臺北市國際知名度 促進臺北市產業升級，創造臺北市就業機會 具社會回饋 其他 (符合臺北市施政方針、增加臺北市稅收) 	
4. 育成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育成團隊具有育成經驗及營運績效 具資源整合能力 具多元營運經費來源，有自主營運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創意及特色的育成服務項目 育成服務與競爭者有差異性、具競爭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策略明確，且可扣合計畫目標 計畫產出明確，查核指標 (KPI) 可供衡量 執行時程規劃及經費編列合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育創新領域新創公司之成效 建構創新育成機制，提升育成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長期經營規劃 具國際鏈結規劃 其他附加價值 (符合臺北市施政方針、新增就業、增加臺北市稅收、促成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育成補助之天使投資項目，如申請計畫有投資曾獲獎勵補助計畫補助者
5. 獎勵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之經營績效 財務結構 財報無連續虧損 具有長期經營與獲利模式或市場行銷通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創意及特色 具有市場發展潛力 具有創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機或新訂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期程合理 投資標的具備獲利性 實施方法明確可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勵項目經費編列合理 獎勵項目占投資計畫經費比重合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臺北市產業升級、創造臺北市就業機會、提升市民專業技能 促進臺北市產業升級、創造臺北市就業機會、提升市民專業技能 回饋內容及具體作法，具有查核指標 		同上述 A、B 項



(二) 申請貸款篇

1、融資貸款的前提—誠實信用原則

政府的補助不需要還款，但是政府的融資貸款仍屬債務，必須償還，只是臺北市青創貸款利息由政府負擔，透過政府對接特定銀行，用比較優惠的借貸利率，讓公司在成長階段，有較大金額的運用額度，讓公司在不同成長階段，就不同的需求，方便資金使用。

誠實信用原則為民法上的帝王條款，指個人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要公平衡量當事人雙方的利益與期望。既然融資貸款仍是一種借貸，民法上借款人向貸款人借款，借款人願意按照契約的約定履行義務，包括償還貸款本金和利息，便是誠實信用原則。如果借款人沒有誠信，可能會導致貸款人損失，甚至無法收回貸款本金和利息。因此，貸款人在審核貸款申請時，會非常重視借款人的誠信。

目前臺北市政府融資貸款有兩種，一個是「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一個是「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前者目的是要幫助公司在創業初期度過資金需求，避免進入創業存活率不到兩年的死亡之谷，能提高創業的存活率；後者則是協助中小企業永續成長。部分公司急需資金週轉，才緊急向政府申請融資貸款，但是融資貸款並不是急救金，過程仍有一定的審查、流程與銀行對保的查證時間，不是馬上融資就能馬上獲得貸款，因此提早預備申請，才是正確觀念。

2、融資之流程

臺北市政府融資貸款都是單一窗口，提供一站式貸款申辦諮詢服務，並且都有專業顧問免費諮詢貸款申辦資料，提高通過率及核貸金額。以及事前、事後訪視機制，定期追蹤關懷申貸戶經營情形，安排顧問進行個案輔導，提供協助轉介資源，降低逾期貸款率。

一般貸款及簡易貸（包括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和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項次	一般貸款	簡易貸
1	申請收件	申請收件
2	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及檢核
3	計畫輔導	
4	案件檢核	
5	正式受理	正式受理
6	顧問訪視評估	銀行徵信作業
7	銀行徵信作業	
8	審查會議	
9	核發檢核通知	核發檢核通知
10	銀行撥款	銀行撥款
時程	約 45 天	約 30 天

※ 簡易貸優點是免填經營計畫、流程迅速、額度提升





3、融資之特色

臺北市中小企業逾 20 萬餘家，為臺北市經濟成長的動力來源，為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體質，提供臺北市中小企業營運所需資金，臺北市政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信用

保證總金額新臺幣 40 億元）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總金額新臺幣 18 億 5,000 萬元），期能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及青年新創公司經營時面臨的資金問題，以促進臺北市繁榮成長並帶動經濟發展。

項目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一般貸)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簡易貸)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一般貸)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簡易貸)
最高金額	最高 200 萬元 申請時前二年，符合條件（註），最高可 400 萬元	最高 120 萬元	最高 500 萬元 第四類最高可 1,000 萬元	最高 300 萬元
目前利率	全額免息（利息由市府全額補貼）		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 年息 1.325% 機動計算（現行 2.92%）	
貸款年限	無擔保貸款 -- 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三年 擔保貸款 -- 最長為七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三年		最長為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免擔保品）	
特色	需填寫事業經營計畫 45 天內完成審查 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免填事業經營計畫 30 天內完成審查 由金融機構進行審查	需填寫事業經營計畫 45 天內完成審查 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免填事業經營計畫 30 天內完成審查 由金融機構進行審查
貸款用途	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可否續貸	可以，依約攤還本金正常還款一年後，資格符合可再次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		可以，免附擔保品，本貸款還清後，資格符合可再次提出申請	
備註	註：一般貸申請時起前兩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最高得放寬至 400 萬元： （一）獲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且依約定連續攤還貸款達十八個月以上 （二）獲產業發展局公告之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政府相關補助 （三）平均年營業額達 500 萬元以上		* 資格條件 1. 第一類：成年至 65 歲設籍臺北市市民，實際營業一年以上之臺北市小規模商業 2. 第二類：實際營業一年以上免用統一發票之臺北市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 3. 第三類：實際營業一年以上須用統一發票之臺北市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 4. 第四類：符合第三類且申請時起前三年具備特定條件者。所謂特定條件者： ● 獲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且依約定連續攤還貸款達十八個月以上 ● 獲產業發展局公告之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相關補助 ● 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 ● 平均年營業額達 3,000 萬元以上	



4、融資常見問題

本手冊將融資常見問題分為三個階段，進行重點提示：

(1) 申請前

Q1、計畫書不會寫怎麼辦？	受理單一窗口可安排免費計畫書撰寫諮詢輔導，千萬別花冤枉錢，勿信代辦。
Q2、請問事業尚在籌設階段，是否可以申請本貸款？	不可以。申請本貸款，其經營事業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在本市辦有稅籍登記 (2)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登記且登記地址須位於本市 除上述條件之外，青創貸款另須符合登記未滿五年之條件；中小企業貸款另須符合企業開立第一張發票或連續繳納營業稅起算營運滿一年之條件
Q3、請問申請融資貸款時，要由誰提出申請？	1. 中小企業貸款： 由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提出申請，但如為小規模商業或獨資商業型態則由負責人提出申請 2. 青創貸款： 18 歲至 45 歲且設籍臺北市一年以上之市民 另倘事業體之負責人為法人或法人代表者，因法人不具年齡成年以上 45 歲以下且於本市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等自然人條件，以及法人代表負責人之持股係由法人所出資，非由該自然人出資，故不得申貸青創貸款
Q4、應備文件中，申請人及其配偶與其經營事業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要去哪邊下載？	請於臺北市之市民服務大平臺青創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之書證表單下載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由申請人及配偶親簽後上傳至市民服務大平臺(正本請留存，另寄送銀行)，聯徵查詢費用將於核准後與銀行申請對保撥款時另行繳付給銀行，聯徵查詢聯徵查詢費用至多 400 元以內。 洽詢專線：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分機 6616、1229 (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Q5、請問夫妻分別創立不同事業時，可否同時申請本項貸款？	在創立不同事業的情形下，如夫妻雙方各為不同事業之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可以分別申請本貸款

Q6、如果我曾經申請過政府其他貸款，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等，尚未清償前我能申請本貸款？

可以，不論是否曾經或目前正在申請政府機關其他貸款，只要符合青創貸款之申請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惟曾經或目前正在申請政府機關其他貸款者，本貸款獲貸與否，須經過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建議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需審慎評估

Q7、請問申請人或公司有哪些情況時，會無法申請到中小企業及青創貸款呢？

根據「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臺北市青年創業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中小企業申請融資貸款可能遭拒貸的主要情況包括：

01. 企業規模超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02. 企業從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者
03. 企業屬於國內外公司分支機構者
04. 負責人及配偶信用卡分期帳款餘額或信用卡、現金卡循環餘額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
05. 負責人及配偶金融機構信貸 (不含長期放款) 合計達 300 萬元以上
06. 企業近三個月內經金融機構聯徵查詢家數達 7 家以上
07. 企業及負責人近三個月內經金融機構聯徵查詢家數合計達 12 家以上
08. 企業連續欠繳勞保費達 4 次以上
09. 企業或負責人有信用卡強制停卡情形
10. 企業或負責人被列為催收呆帳戶
11. 企業或負責人有票信拒往或票信經公告拒往尚未解除等情事
12. 企業或負責人有違反商業會計法或刑法尚在訴訟中、有貸款未繳遭法院查封等情事
13. 企業或負責人為信保基金逾期列管戶
14. 違反貸款實施要點或經審查小組會議、承貸金融機構審查決議不予核貸
15. 企業、負責人或配偶為協商成立、經法院裁定更生或清算中之註記戶

主要都是針對企業或負責人的信用評等和資金週轉狀況來判斷，希望控管風險

詳細資訊可逕上臺北市融資貸款申辦網查詢：



北市融資申辦網



(2) 申請中

<p>Q1、請問中小企業及青創貸款之計畫書審查重點為何？</p>	<p>中小企業及青創貸款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設置融資貸款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發給核定通知書</p> <p>申請中小企業簡易貸額度 300 萬元以下及青創簡易貸額度 120 萬元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發給核定通知書</p> <p>計畫書重點是必須釐清貸款資金用途合理性、經營模式及適法性，應確實符合實際需求申請融資</p>
<p>Q2、申請中小企業及青創貸款可否用來償還向其他金融機構所借的貸款？</p>	<p>不可以，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不得用來償還向其他金融機構所借的貸款</p>
<p>Q3、請問中小企業及青創貸款經審查通過獲發核定通知書，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的期限為何？</p>	<p>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原申請時填寫之承貸金融機構 - 玉山銀行或台北富邦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完成對保撥款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得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重新提出申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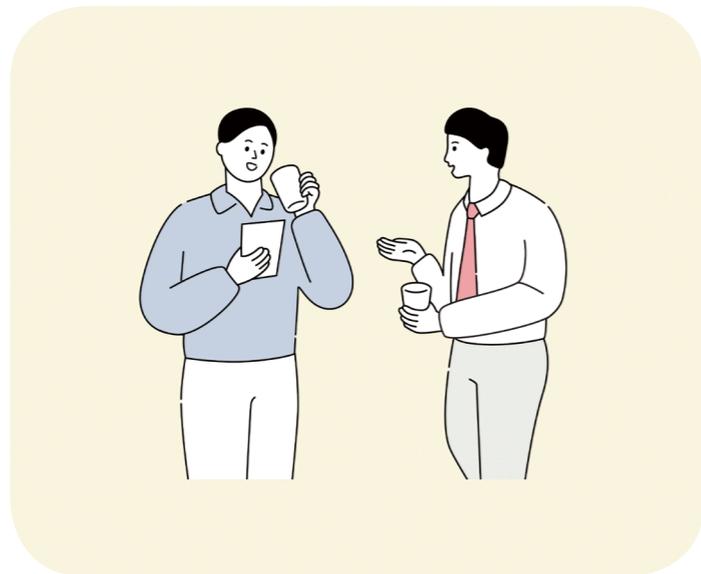
(3) 申請後

<p>Q1、請問在什麼情況下，會取消中小企業及青創貸款的利息補貼？</p>	<p>申請人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起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該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三) 青創貸款或中小企業貸款第一類申請人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四) 未按月攤還貸款本金 (五) 貸放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延長期限與償還方式。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產業發展局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產業發展局時，產業發展局得不予繼續補貼 <p>若申請人未以書面通知產業發展局，經產業發展局查核發現有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時，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申請人及承貸金融機構，且日後不得繼續補貼利息</p>
<p>Q2、請問如因事業經營致無力清償或未能按時還款，該如何處理？</p>	<p>建議應主動通知承貸金融機構，以利進行後續協助處理償還方式</p>
<p>Q3、中小企業及青創貸款如事業經營良好，可否提前清償？</p>	<p>可以。貸款人如申貸後如營運良好、資金充裕，得視個別情況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提前還款，以減輕債務負擔。如有送保並可就提前清償之貸款金額，請承貸金融機構代為申請退還信用保證手續費</p>
<p>Q4、請問如申請審核未通過，需多久後才能再次提出申請？</p>	<p>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審查未通過者應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申請</p>
<p>Q5、請問可否再次申請中小企業及青創貸款？</p>	<p>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原則</p> <p>但中小企業貸款申請人符合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 (獲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且依約連續攤還貸款達 18 個月以上)，或本貸款之前次貸款還清後，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者，得向產業發展局再次申請貸款</p> <p>青創貸款申請人及其經營事業於開始攤還貸款 1 年後，無實施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各款停止利息補貼之情事及未曾獲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並檢具攤還貸款證明文件者可再次申請本貸款。再次申請亦以一次為限</p>



5、總結

為了避免倒閉產生融資無法還款的金融風險，政府及銀行在風險評估時會綜合以下考量：公司的營運狀況與財務數據、現金流量與資金週轉能力、資產負債表以瞭解資本運用、公司與負責人的信用紀錄、可以提供的擔保品種類與價值、所在產業的發展與市場競爭趨勢、管理團隊的能力與經驗，與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在確認上述多種風險因素後，才可以作出融資貸款的風險評估報告，提供貸款核定的重要參考。拒貸條件與風險評估的目的都是為了控管貸款風險，避免呆帳產生，同時也考量政府支援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的政策目的，在風險與效益間求取平衡。合理的風險管理有助銀行創造穩健的獲利，也使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獲得所需資金，共創雙贏局面。



3

公司從登記到營運之 法律遵循





三、公司從登記到營運之法律遵循

(一) 公司架構之選擇

創業之際，首先要面對的就是針對營運模式，選擇合適的公司型態、決定公司名稱、起草公司章程、選任代表人、依章程規定股東的出資額、租用公司辦公室、報稅籍登記、員工勞健保及繳費等等，因為不同型態的公司，會涉及不同法規，才能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登記事項。由於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實務上較少採用，先予以排除，以下就常見分類公司型態作比較圖。

公司種類	商業行號	有限合夥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規定	同一縣市不得重複	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	全國不得重複	全國不得重複	全國不得重複
法規依據	商業登記法	有限合夥法	公司法	公司法	公司法
法人格有無	無	有	有	有	有
股東人數規定	獨資自然人 1 人 合夥 自然人 2 人以上	普通合夥人 1 人以上，有限合夥人 1 人以上	自然人 1 人以上	2 人以上自然人股東或 1 人以上政府、法人股東	2 人以上自然人股東或 1 人以上政府、法人股東，最多 50 人
股東責任	無限清償責任	普通合夥人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有限合夥人以出資額為限	以出資額為限或有限清償責任	以出資額為限或有限清償責任	以出資額為限或有限清償責任
股東會有無	無	有	無	有	有
表決權	每位合夥人一表決權為原則，但得以合夥契約分配表決權，每位合夥一表決權為原則	每位合夥人一表決權為原則	每位股東一表決權為原則，但得以章程分配表決權	以每股一表決權為原則，但可發行特別股有複數表決權	
資本額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資本簽證	不需會計師資本簽證，但 25 萬元以上須附存款證明	需會計師資本簽證	需會計師資本簽證	需會計師資本簽證	需會計師資本簽證
出資類型	現金	現金、財產、信用、勞務。但信用、勞務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現金、財產、技術、貨幣債權	現金、財產、技術、貨幣債權、勞務。但勞務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股票發行	無	無	無	有面額股、無面額股	

公司種類	商業行號	有限合夥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額轉讓	依合夥契約規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	全體合夥人同意書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自由轉讓，不得以章程限制	以章程訂定股份轉讓限制方式
董監人數	合夥人	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董事會 (由董事 1-3 人組成，但得依章程不設至董事會，而僅設置董事 1-2 人)	
董監事選舉	無	無	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或章程另訂選舉方式
監察人	無	無	未執行業務的股東	監察人 1 人以上	監察者
業務執行人資格	須為合夥人	須為合夥人	董事須為股東	董事無須具備股東資格	
經理人 (法律上無規定職稱)	任意	任意	任意	任意	任意
組織轉換	商號不得變更為公司	可轉變為公司	有限公司得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變更為有限公司，但得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互相轉換	得與股份有限公司互相轉換

因為有限公司成立門檻低，適合資本額較小的初創公司，但股東人數限制較嚴，不適合需要多人投資的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可公開募股，適合資本需求大、要快速融資的公司，但成本較高，新創初期不一定適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則是二者中間型態，資本額需求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適合多數新創公司。

創業家可以根據實際合作的模式，先選擇適合自己的公司形態，抑或是考慮先成立有限公司，後視情況需要再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若考量未來成長，股份有限公司可直接進行公開募資上市。有限公司則需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及維護成本較高，但有限公司毋需定期公告。綜合以上諸多考量，大多數剛起步的新創公司，都先選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因為相較於「有限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也有可能直接轉為公開發行公司。且相對股份有限公司而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門檻較低，更能符合新創初期的實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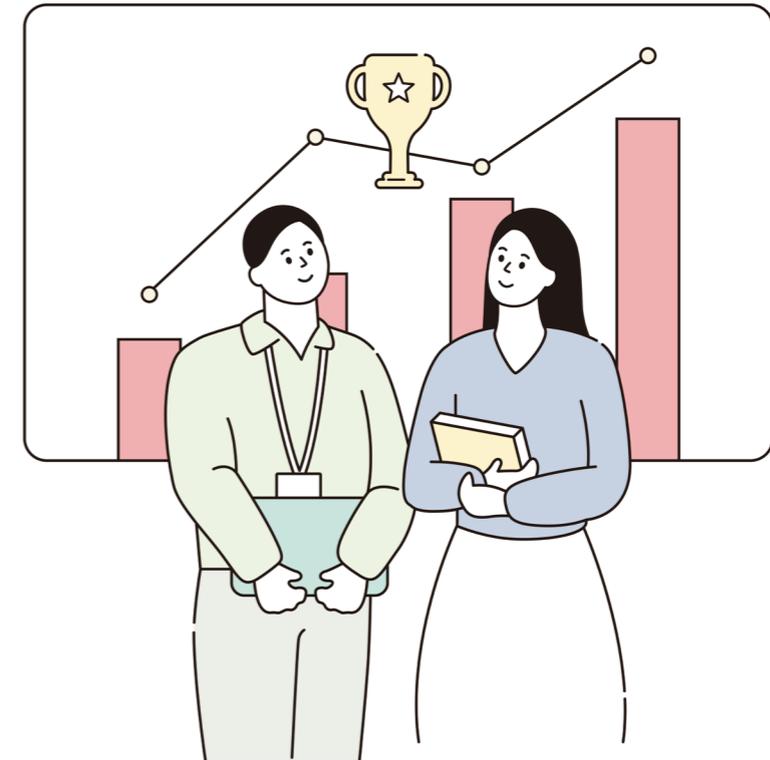
(二) 資本額及種類之選擇

「公司章程」相當於公司最高的自治規章文件，規範了公司資本額、股票類型面額、出資額轉讓、公司組織、內部管理規則，以及董事會、股東會程序等事項。所謂「資本額」是指公司在成立時，股東所投入的資金，也是公司經營的基礎，可以用來購買資產、支付費用，並為公司發展提供資金保障。

資本額的來源形式除了最常見的現金出資之外，還可透過貨幣債權或是公司所需要的財產、勞務、技術來抵充股款，可發行有面額及無面額之股票。但股數又會涉及股東表決權，又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普通股是一股一票表決權，特別股是指一股有複數表決權、特定事項是否決權、領取股利順序及比例及轉讓限制等等權利¹。如果有發行特別股的話，也必須在章程裡寫清楚特別股的條件、權利及義務。



一般來說，創設公司的資本額建議可以就公司未來 6 至 12 個月營運所需的支出作為資本額參考。此外，對於創業家而言，初期籌措資金較困難，可透過發行無面額股或是極低面額股以較低的發行價格取得股份，等到發展較穩固後再提高股票的發行價格，有助於創業家未來募資後不容易被稀釋股份，仍能夠握有公司經營的主導權。



¹ 特別股包括領取股利之順序及比例、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甚至是沒有表決權、有複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被選舉為董監的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席次董事的權利及轉讓限制等。



(三) 公司登記流程

開公司是一項複雜而繁瑣的過程，需要做好充分的準備，登記前請先查詢預定的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並確定公司名稱、組織架構型態、負責人、資本額及營業項目。

	公司設立流程	說明
1	確認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公司負責人、名稱及營業項目	確認營業場所是否符合本市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及與其他公司名稱是否有重複，最好準備 1-3 個候補名稱。在收到預查核定書後才算正式確定公司名稱
2	刻印章	刻公司章(大章)、負責人章(小章)
3	至銀行開籌備戶	決定資本額，由於公司尚未正式成立，須以「○○公司籌備處」的名義在銀行開戶，再存匯入股款
4	委託會計師出具資本額簽證報告書	必須請有執照的會計師對公司資本進行驗資。若籌備期間不長的話，建議在設立完成前暫時先不要動用籌備戶的股款
5	準備設立登記資料，送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以有限公司為例)	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 設立登記表 公司章程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 負責人及股東身分證正反影本 房屋所有權證明影本(房屋稅單、謄本、權狀...等，擇一即可)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特許行業、僑外資、陸資需檢附，無擇免附) 營業場所符合都計建管之預查表 * 以上文件僅適用有限公司
6	將上述資料一併送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到國稅局領取統一發票購票證
7	將籌備戶轉為正式戶頭	變更公司銀行帳戶名稱，從籌備處改為公司正式名稱
8	辦理員工勞健保及勞退	各公司為員工申報加保，應先辦理開戶手續
9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設立的公司，應於設立後 15 日內向經濟部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
備註： 1. 視公司情況向經濟部國貿局登記進出口輸入登記；如有境外交易需要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亦可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請預查 2. 目前數位發展部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推出企業得來速 smepass，免費助攻公司登記、智慧資源媒合、一鍵取回、小微隨身包、營運健康檢查師(數位轉型及淨零排碳)等線上服務措施		

(四) 成立境外公司

境外公司只要註冊在海外就稱為境外公司，狹義是指設立在免稅或是低稅率的租稅國家之公司。目前創業者要設立一間境外公司，並不需要親自至國外辦理，可在臺灣透過秘書公司即可辦理，經由外國政府授權之註冊代理人代為處理登記，並代理政府收境外公司的管理費、年費及簽署文件等。設立申請者的直接聯繫窗口為秘書公司，由秘書公司與註冊代理人在各國的駐點處聯，再向政府登記，才能取得公司執照。

過去創業者選擇境外公司的原因，首先是境外公司的公司法制度比較有彈性。再來是稅務考量。因為這些境外公司的司法管轄區通常規定所得免稅，因此臺灣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將盈餘匯到境外公司後，就無須在當地繳稅。但境外公司也有不少缺點。例如法律配套文件難度拉高，必須找境外律師協助，一旦當公司發生股權糾紛，因事涉境外法律及管轄權，要解決這些糾紛也將曠日費時。唯一提醒，就是一旦設置境外公司，又仍在臺灣營業，建議仍須在臺灣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在臺灣用分公司或子公司名義營業。如果直接境外公司在臺灣營業，還是會違反臺灣目前的公司法規定，也可能涉及規避稅負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規定。

(五) 勞工問題

創業者對於如何找到人手、管理員工，還要處理各種衍生的勞工法律議題，絕對是一大挑戰，尤其勞工法令多如牛毛，有很多規定或例外規定，再加上勞動部的見解與法院時有不同，讓創業者只能碰到問題，才在解決問題。通常公司請人做事，總共有四種法律關係，包括常見的僱傭關係，還有委任、承攬，甚至是派遣關係，契約的型態會決定適用的法規、上班工時及相關保險規定。

1、與員工的關係、契約成立與結束

(1) 僱傭關係

法律上所謂的「僱傭關係」是指公司跟員工之間有「指揮監督」的關係，員工對公司來說有「從屬性」義務，包括接受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確實提



供勞務，與其他員工間有組織關係等等。大部分的僱傭關係都適用「勞動基準法」，只有少部分的行業跟工作者例外不適用。

(2) 委任關係

委任關係是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而委任的目的，在一定事務的處理。因此受委任人給付勞務，僅為手段，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可以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的方法，以完成委任的目的。例如：公司委任董事、委任專業顧問等等。

(3) 承攬關係

承攬關係是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與一般勞動契約不同的是，雇主沒有指揮、考核以及監督的權力。雙方只要根據「承攬的業務內容結果」議定承攬報酬即可，以勞務的成果為目的，以約定的工作量給薪，非適用「勞動基準法」。

(4) 派遣關係

派遣關係是指，派遣公司與使用者間的勞動契約，由派遣公司提供勞動者予使用者使用，並由使用者支付報酬給派遣公司。

(5) 試用期、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

我國法律並沒有明文規定員工試用期，如果約定一個過長的試用期，有可能被法院認為違反誠信原則或濫用權利，導致試用期約定被認定為無效，一般都會建議試用期不要超過三個月，延長一次的期限不超過第一次試用期的長度，另外，試用期間員工仍然享有勞動基準法的各種權利，包含工資、工時及休假等規定。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之「非繼續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並非僅以有明定服務期間為判斷依據；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由於定期契約原則上期滿就終止，不像不

定期勞動契約，必須具備勞基法所規定的條件才能解僱。勞基法規定，原則上勞動契約必須是不定期，只有符合特定條件時才可以約定為定期契約。員工經過合理的試用期，除非員工自願離職，否則公司需要符合法律規定才可以終止勞動契約。

(6) 解僱與資遣

- 1、解僱又稱為懲戒解僱，係指勞工如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不法、不當行為時，雇主得不經預告立即通知終止勞動契約之解僱型態，且無須給付資遣費。此類係因勞工行為所導致勞動關係履行過程中受到嚴重干擾，無法期待勞動關係持續之解僱，屬於雇主懲戒權之一環，且最嚴重之懲戒權限，爰於法制上無課予雇主相關應遵循之義務。
- 2、資遣又稱經濟解僱，係指雇主因應經營情況而有調整人事，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之事由終止勞動契約，因該事由來自於雇主經營領域所產生，不可歸責於勞工，因此課予雇主遵循預告期間、給付資遣費及提供謀職假等義務，以平衡勞工之不利益。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每滿 1 年發給 1/2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工作期間	預告期間
3 個月 ≤ X < 1 年	10 天
1 年 ≤ X < 3 年	20 天
X ≥ 3 年	30 天

雇主對於勞工不論是資遣或是解僱，除需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外，第 13 條另有但書規定，勞工如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或為產假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因有其特殊保障之需要，爰於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甚至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皆有對勞工受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特別保障。



2、勞保、國民年金、健保、勞退等規定

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是勞工權益保障的基本法，其中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相關事業單位勞工，應於到職當日為加保，受僱於未滿 5 人之單位者，亦得自願加保。全民健保部分，則是一律強制雇主須為員工投保。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雇主應為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選擇為勞工投保年金保險，雇主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公司對於勞保是否成立投保單位，是以五人為判斷基準，但一定要成立健保投保單位，為自己、員工及眷屬加保。不同於勞保的地方是，如果員工在多家公司兼職，健保及就業保險都是擇一公司加保即可。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主要工作身分參加健保，而主要工作之認定，以被保險人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長短或收入多寡作認定。如果公司聘用兼職計時人員從事短期性工作，如果每周工作時間達 12 小時，也須為其投保健保。同樣地，若員工具有多份兼職工作，得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的投保單位投保。

雇主及員工均可至勞保局所提供的「勞保、就保、職保個人保險費試算」功能，或至健保局網站上所提供的「保險費線上試算」功能，去計算勞健保費。勞保局已公告 112 年年勞保普通事故費率將調升 0.5%，從現行的 11.5% 調升為 12%，因此 112 年的勞就保費率為 12%（含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11%、就業保險費率 1%），而一般公司行號勞保費用雇主：勞工：政府分擔比例 = 7：2：1，因此雇主應負擔 70%、勞工應負擔 20%、政府應負擔 10% 保險費。

勞保、就保計算方式

雇主	勞保 = 月投保薪資 × 勞工保險費率 (11%) × 70% 就保 = 月投保薪資 × 就業保險費率 (1%) × 70%
員工	月投保薪資 × 12% (勞就保費率) × 20%

舉例：新人 2023 年 1 月的薪資為 35,000 元，對照 2023 年勞工保險薪資分級表為第 8 級 (36,300 元)，其每月要自行負擔勞保金額 (雇主代扣員工勞保費用) = 勞保費用 799 元 (36,300 × 11% × 20% = 798.6 = 799) + 就保費用 73 元 (36,300 × 1% × 20% = 72.6 = 73) = 872 元

另外特別提醒，如果發給員工獎金或其他收入，都須留意是否代扣補充保費並完成申報。

而短期工作人員指未全月在職的員工，其月提繳工資應按日薪乘 30 天換算為月薪資。例如：某員工 9 月 1 日到職，並於 9 月 6 日離職，日薪為 1000 元，換算後的月薪所對應的等級金額是 30300 元，則應提繳退休金為 364 元【30,300 元 ÷ 30 日 × 6 日 × 6% 雇主提繳率】。

⚙️ 小提醒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退新制) 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適用舊制者已逐漸減少，因此本手冊僅說明新制的規定。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 的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自己也可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可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項目	勞保		國民年金	就業保險	健康保險	勞退
	勞保強制保險	勞保自願保險				
門檻	1. 年齡在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 2. 員工人數 5 人以上	1. 沒有年齡限制，超過 65 歲未領取老年給付亦可 2. 員工人數未滿 5 人	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未保其他社會保險	年齡在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	本國籍及在臺灣境內接受醫療之外國人	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
是否成立投保單位	必須成立	可成立，也可不成立	-	-	必須成立	-
保障範圍	職業災害、疾病、老年、失業、生育、撫卹	職業災害、疾病、老年、失業、生育、撫卹	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生育給付、喪葬給付	非自願失業的勞工於失業時生活津貼	門診、住院、急診、預防保健等	退休生活保障
雇主	X	勞保及國民年金僅可擇一	勞保及國民年金僅可擇一	X	O	O
員工	O	O	X	O	O	O
保費負擔	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	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	國人自行負擔	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	雇主、員工、政府共同負擔	雇主提撥工資 6%
給付金額	勞保條例規定	勞保條例規定	國民年金法規定	就業保險法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申辦手續	由雇主辦理	由雇主辦理	國人辦理	由雇主辦理	由雇主辦理	由雇主辦理

3、工作時間、責任制及競業禁止

(1) 工時：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另雇主徵得勞工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其連同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例外規定。另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工作時間得採 3 個月總量管控，但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2) 加班費：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 1、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3 以上。
- 2、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3 以上。
- 3、加班補休規定：雇主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 4、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於該年度特休期間內行使之，惟不同於特休，補休期限不得再申請延長；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3) 例假及休息日：

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例假及休息日之日期，應由勞雇雙方約定。雇主如有於週間更動之需要，除應與勞工協商合意外，仍應謹守「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前提。

(4) 責任制：

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符合勞動部公告的特定條件工作者，經勞資雙方書面約定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可排除勞基法當中的部分規定，包含工時上限、夜間工作，以及例假日等。勞動部也公告了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1 條，包括：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工作、間歇性工作者。若非上述這類工作者，即使有簽訂書面約定書也是無效的，一定要確認清楚才行。



(5) 競業禁止：

競業禁止是指勞工在離職後，不得在一定期間內，從事與原工作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以避免勞工利用原公司的商業機密或客戶資料等，對原公司造成損失。勞動部對於競業禁止有相關規範，依據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規定，雇主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應符合以下要件：

- 1、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 2、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 3、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 4、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違反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另外提醒，因為簽訂競業禁止會影響員工日後就業自由及經濟自由，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3規定，雇主還必須提供勞工遵守離職後競業禁止之合理補償，每月補償金額不能低於每月工資的一半。

(六) 會計稅務及財務報表

1、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公司為法人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在法律上享有權利也負擔義務（納稅）。營業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簡稱營所稅）是公司主要應繳稅項。

營業稅，是公司進貨（取得發票）賣出商品或提供勞務開發票給消費者，售價都內含5%的營業稅，進售間的差額就需向政府繳納5%的營業稅，公司每2個月要申報營業稅。

營所稅，是公司在一段期間營業所得應繳給政府的稅金，每年的1月份要扣繳申報、每年5月申報上一年度的營所稅，每年9月份可辦理暫繳申報。

當公司結算後若沒有獲利甚至虧錢，一樣要申報營所稅，公司停業也要申報營所稅。所以不管公司有沒有「賺錢」都應保留各項交易憑證，簿冊記錄也要保留完整。另全年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者是免徵營所稅。

	營業稅	營所稅	扣繳
定義	實屬消費稅，由公司代政府向消費者依銷售額徵收5%的稅金。	由公司依法負擔的，按年度對公司所得額徵收的稅金。	將所得人應繳的所得稅依規定之扣繳率先扣下，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向國庫繳納，再依規定填寫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申報方式	每2個月向國稅局申報1次。	每年5月31日前申報，可以選擇四種方式申報：擴大書審、所得額標準申報、查帳申報(簡稱查帳)或會計師簽證申報。	每年的1月份要扣繳申報、9月可先行暫繳，先暫繳上一年度營所稅的一半，次年度申報時可扣抵當年度的營所稅。
計算方式	「銷貨憑證」大於「進貨憑證」時，相減後的總額以5%的稅率計算營業稅。	營所稅 = 淨利 × 營所稅率 (20%)	
行號	小規模營利事業：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	小規模營利事業：免申報營所稅，由國稅局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	小規模營利事業：免扣繳
公司	皆應使用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		應申報營所稅、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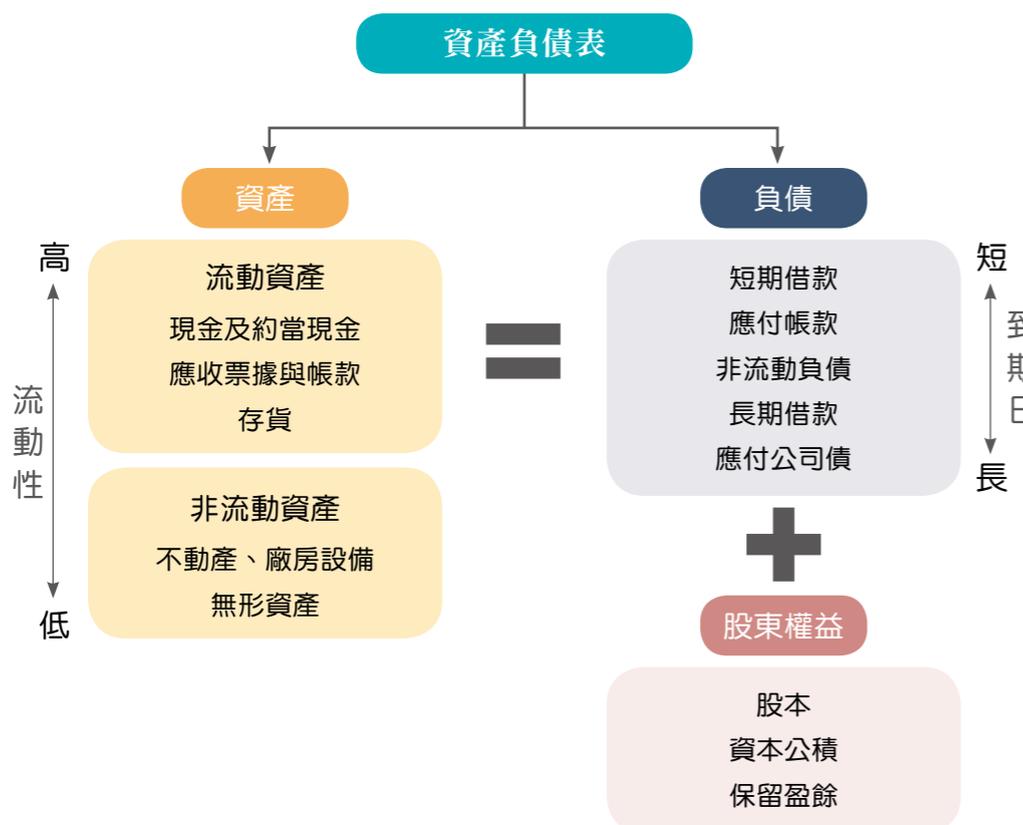


2、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可說明公司經營狀況，有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四種報表。資產負債表是顯示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資產、負債和股東權益的組成關係。損益表則呈現公司在一段時間的收入和支出變化，以及這段時間內的盈虧的動態報表。權益變動表是公司在一定期間內所有股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等權益項目的變動情況。現金流量表則是列出了公司在一段時間內的現金流入和流出。

(1)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可用來檢視公司在某個特定時間點的財務狀況，由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組成，會計項目如下：



恆等式：資產 = 負債 + 股東權益

- A、現金及約當現金：現金指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銀行存款等。約當現金，指可隨時轉換成現金，如短期國庫券、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B、應收帳款：公司售貨或完成服務，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
- C、存貨：公司所有待出售的產品，如果公司提供勞務為主，則無存貨。當公司賣出商品時則存貨減少，商品之成本會轉到綜合損益表上的「銷貨成本」。
- D、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指公司專供生產、提供勞務或管理目的而持有且使用期間超過一年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等，固定資產依使用期間逐期提列「折舊費用」。
- E、無形資產：指非實體但可被轉賣資產，如商譽、商標、專利、著作權、電腦程式、許可證等。無形資產也要依期限分期提列「攤銷費用」。





負債資產表範例：

資產負債表的範例

XX 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0,000	短期借款	\$1,000,000
應收帳款	2,000,000	應付帳款	700,000
存貨	1,500,000	應付費用	800,000
流動資產總額	7,0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2,500,0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5,000,000
土地	10,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000
房屋及建築物	6,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	6,000,000
減：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680,000)	負債總額	8,500,000
機器設備	1,000,000	權益	
減：累計折舊 - 機器設備	(120,000)	資本	14,0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6,200,000	資本公積	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00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30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800,000	權益總額	15,300,000
資產總額	\$23,800,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3,8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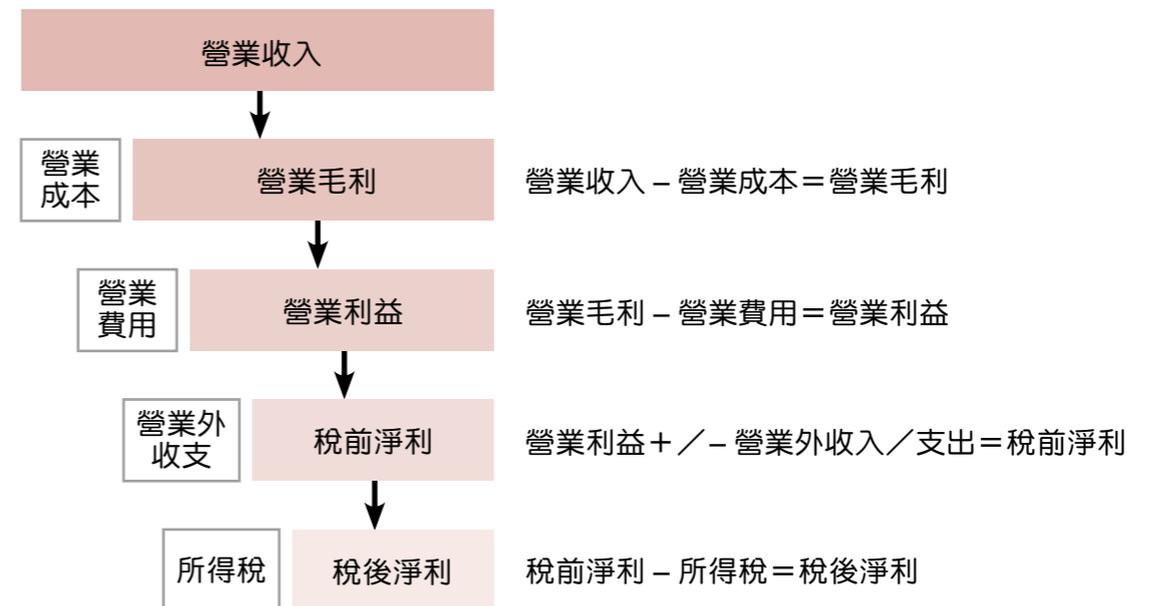
資產及負債皆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原則上按流動性高到低，由上而下排列

資產 = 負債 + 權益

(2) 損益表

記載公司在一段時間所有的收入、支出得出公司的「淨利」(可能為負數)，就是賺的錢扣掉支出的成本，最後所得到的利潤，用以瞭解公司營運是否有獲利。

損益表組成圖



- A、營業收入：指公司的本業收入，尚未扣除任何「成本費用」，是公司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所得的總金額。
- B、營業毛利：從營業收入減去「營業成本」得出營業毛利，是判斷公司獲利能力的指標。
- C、營業利益：營業毛利減掉「營業費用」所得的利潤，因還未扣除利息和稅額，故稱為稅前、息前利潤。營業利益率高低表現出公司管理和銷售能力。



D、稅前淨利：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費用、業務損益後的利潤，代表公司尚未課稅前整體的利潤。

E、稅後淨利：指稅前淨利再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的餘額，代表公司實際可用於投資或分派股利的利潤。

損益表範例：

損益表計算案例

XX 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本業收入)	2,000,000	收入來源：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營業成本	(500,000)	收入來源：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支出、所得稅
營業毛利	1,500,000	
營業費用	(300,000)	
營業利益	1,200,000	
利息費用	(50,000)	
營業外損益 (假設為負值)	(50,000)	
稅前淨利 (淨損)	1,100,000	
所得稅 (假設 10%)	(220,000)	
稅後淨利	880,000	淨收入：總收入 - 總支出

(3)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顯示一定期間內公司的現金變動情形，由「營運現金流」、「投資現金流」及「融資現金流」三項現金流量組成。

現金流量表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公司主要營收活動所發生的現金流，如銷售產品、收回應收帳款、採購原物料支付應付帳款。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公司對長期資產或其他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所發生的現金流，如買賣廠房設備、有價證券等。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公司之權益及借款變動所發生的現流，如現金增資、向銀行貸款、發放股利等。

一家公司要維持正常營運，就要持續有「現金」流入。分析現金流量表首重「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因為本業收入是公司最穩定的現金流量來源。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顯示公司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如銷售收入、支付供應商、員工薪資等，若是呈現負數可能意味著公司正在面臨困難，需要檢視營運狀況以評估經營風險。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表示企業進行投資所涉及的現金流量，例如公司投資購買機器設備或是出售固定資產等。如果公司投資決策不當，導致獲利不理想，就要進一步追蹤檢討。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是公司向外尋求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支付利息、償還貸款等。要留意的是，流量長期為正值、「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表現不佳，公司可能出現無力從本業收入來支付融資所需支出的情形。

(4) 權益變動表

權益變動表是資產負債表的延伸，顯示在一段期間內公司股東權益的變動情形。股東可以從報表中評估投資後所獲得權益，如發放多少股利、歷年盈餘累計，投資或減資了多少錢，判斷這間公司是否有投資的價值。



- A、股本：股東投入的金額又稱「實收股本」，是實際發行及繳付的資本；「核定股本」是公司向政府登記的可發行股票的數量總金額，二者是不同的。
- B、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時，價格高於面額的溢價部份，如 A 君投資公司 1 股為 18 元，公司帳面只顯示股本為 10 元，差額 8 元就是資本公積。
- C、保留盈餘：公司累計的盈餘，包含：
- * 依法自盈餘中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儲備金）。
 - * 為了公司發展另外提撥的一筆錢，稱為「特別盈餘公積金」。
 - * 扣除以上剩餘的部分，可供公司發股息或營運使用的稱「未分配盈餘」。

權利變動表範例：

權益變動表範例
111 年度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36,000,000
111 年 6 月 30 日增資	5,000,000	500,000				5,500,000
稅後淨利					2,500,000	2,500,000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2,000,000)	(2,000,000)
現金股利					(1,000,000)	(1,00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2,500,000	41,000,000

各個權益組成項目：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許多創業者對是否要有「兩套帳」有很多誤解，會產生兩套帳的情形，一是由外部專業人員依據稅法或會計法規準則，製作供報稅用的外帳；另一套則是內部管理用的明細帳，例如應收 / 應付帳款明細或是銷貨進出控管，這部分外部帳務人員不能即時掌控所以要由公司自行製作管理，因此有兩套

帳產生，但其實是委外做報稅的總帳與公司內部管理使用的明細帳，實質上是一套帳，只是運用目的不同而已。

為了公司長久穩健發展，避免兩套帳產生的稅務風險及經營不誠實的問題，仍應以一套帳為宜。優點：1、反映公司真實的獲利能力。2、降低稅務風險。3、減少股東間糾紛。4、帳務清楚，更容易吸引新股東和好人才。5、可利用報表做管理用途，如編制資本計畫、預算等。公司創業初期帳務可交給專業人員（會計師）代為處理，雖然要花費一筆費用，但能避免會計帳務錯誤及罰款風險，也讓創業者專注發展公司的核心¹服務及產品上對公司經營是有助益的。

（七）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是公司領導者不可或缺之法律素養之一，國家以立法方式保護精神智慧產物與創作人得專屬享有之權利，就叫做「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包括商標專用權、專利權及著作權。這些無形的智慧產物，往往經濟上之價值難以估計，新聞常常報導仿冒品、盜印書籍、盜版軟體之充斥市面；或是使用類似著名公司的商標引起消費者混淆等行為，亦常常可見。這其實都是一種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的違法行為，與侵害他人有形財產之結果是相同的，其法律責任上，除了須對權利人負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外，刑事上也可能要受到處罰。

目前我國以各種法律來保護這些智慧財產，有些需要透過註冊程序才能取得權利，例如創新的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物品外觀的設計專利，以及交易中用來指示不同商品 / 服務來源的商標等。有些不需要註冊就可以獲得保護，包括著作權和營業秘密等。

¹ 引述自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網頁
<https://accounting.sme.gov.tw/run.php?name=forum&file=post&p=533903>



1、商標權

商標通常是文字、詞語、記號或圖形，甚至是顏色、商品形狀或其包裝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是由2種以上的這些元素所聯合組成。主要功能是在營業或交易過程中，用來指示商品或服務的來源，並和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而商標專用權是指商標所有人對註冊商標的支配權，包括對註冊商標的獨占使用、續展、使用許可和轉讓等權項。商標專用權可以阻止他人將註冊商標使用在註冊可能涵蓋的商品或服務上而有產生混淆的情形。

我國並不強制必須註冊才可以使用商標，可以在交易過程中使用公司的商標。但是如果商標沒有註冊，就無法取得法律保護的權利，如果別人用了公司的商標，幾乎沒有辦法阻止他們。相較於註冊商標的權利人則可以運用許多救濟方式，商標在沒有註冊的情況下，真的很難主張權利來保護它。也併予建議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商標資料庫中檢索一下已經註冊的商標與申請中的商標，這樣做可以避免不小心侵害了註冊商標權人的權利。

雖然法令沒有強制要將商標註冊後才能使用，但是商標註冊對於公司經營的業務，是大大加分的。商標註冊讓商標權人擁有法定的專屬權利，且範圍擴及全國。當他人沒有徵得同意，將註冊商標使用在與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可以對他人的侵權行為提起訴訟。註冊商標可以用來阻止他人的仿冒，並妥善保障你的市場銷售量或獲利。

2、專利權

透過不斷的技术研發創新，當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提出專利申請後，當其創作經審查且在符合專利法的規定下，將其技術公開，並給予專利權，享有在一定期間內的權益保護，就是專利制度的目的。而專利權是指專利權人在法定期間（例如：20年）內享有專利技術的排他權，使其享有商業上的特權利益，並鼓勵其將知識公開分享。當專利權法定期間屆滿，專利權即告消滅，民眾即可根據專利說明書所揭露的內容，自由運用其專利技術。

拿到專利權，相對要付出的代價就是公開創作技術，而且公開的程度是要能讓同一技術領域、有通常知識的人，都能依照所申請的專利內容同樣實施。這樣會社大眾才可在此技術基礎上，繼續開發專研更深入、更先進的技術。如果公司介意這樣的創作技術被公開，可以考慮用營業秘密或其他的途徑來保護。

目前有關專利的種類，各國規定並不相同，依我國現行專利法規定，專利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等三種。

種類	定義
發明專利	發明是指利用自然界中固有的規律所產生之技術思想的創作，以產生功效，解決問題，達成所預期的發明目的 專利法所指的發明必須具有技術性，即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的技術手段
新型專利	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佔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亦即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所製造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之物品
設計專利	設計專利是指對物品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其中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為一種透過顯示裝置顯現而暫時存在之平面圖形，該圖形本身應屬花紋或花紋與色彩之結合的性質，亦得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3、著作權

常見出版品有一句「版權所有，翻印必究」，但法律上並未定義「版權」，而這個「版權」就是法律裡的「著作權」。著作權是指法律所賦予著作人對於其所創作的著作的所有權利保護，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根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著作」是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而著作權即是對這些作品的相關權利的保護，又可以分為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兩個種類。



著作人格權	是指著作人對自身著作可以主張的非財產上權利，包含姓名表示權、公開發表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權利
著作財產權	是著作人的財產與經濟上利益，其中包含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出租權等等

著作權也是比較難主張的一個智慧財產權。首先，著作權不像商標權或專利權一樣需要申請註冊，所以當著作權被侵害時，訴訟上常面臨到著作權人要舉證自己是著作權人的問題。再者，要證明有人侵害自己的著作權，證明被「抄襲」外，還要自己證明對方有「接觸」過著作權人的著作。建議著作權人仍然要保留創作的過程軌跡，才能在權利被侵害時有足夠的舉證事由。

4、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是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所以「營業秘密」還必須具備經濟性、秘密性以及合理保密措施三要件。

「營業秘密」不需要被公開，也沒有保護年限的限制，不需要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或登記、註冊某項技術，也不需要支付申請及維持專利的費用。不過因為營業秘密必須用合理的保密措施來維護，從成本的角度來看，營業秘密不見得比較省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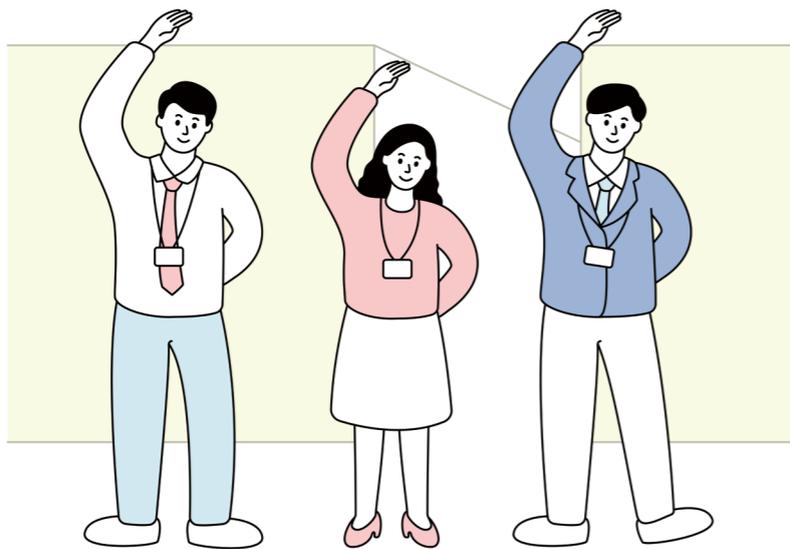
此外，常見營業秘密的保密措施，包括：在員工僱傭契約中明確約定秘密資訊之範圍及保密義務、與有必要接觸秘密資訊之供應商或往來客戶簽訂保密協議、公司內部制定各項保護營業秘密之工作規則、採取門禁管制、機密資訊分類分級並加以適當之標示、設置專責之保管人員及專門之保管處所、設定接觸及使用機密資訊員工之層級及權限、限制機密資料之存取等。

	商標權	專利權	著作權	營業秘密
法源依據	商標法	專利法	著作權法	營業秘密法
立法目的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權利主體	商標權人 (商標法 § 35)	專利申請權人與專利權人 (專利法 § 51)	著作人 (著作權法 § 31)	營業秘密所有人 (營業秘密法 § 3~5)
權利客體	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商標法 § 181)	發明、新型、設計專利 (專利法 § 2)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著作 (著作權法 § 5)	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營業秘密法 § 2)
獲得方式	申請經註冊 (商標法 § 33)	申請經核准並公告 (專利法 § 52、§ 113、§ 142)	創作完成自動發生 (著作權法 § 10)	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即享有 (營業秘密法 § 2)
權利期間	10年(可申請延展) (商標法 § 33)	發明專利 20年 新型專利 10年 設計專利 15年 (不可延展) (專利法 § 52、§ 114、§ 135)	著作人生存期間及死亡後 50年(著作權法 § 30I)或著作公開發表後 50年(著作權法 § 32I)、其餘著作權存續期間詳參著作權法第3章第4節第2款	無
救濟途徑	民事 刑事(非告訴乃論)	民事	民事 刑事(著作權法第100條但書為非告訴乃論，其餘為告訴乃論) (著作權法 § 100)	民事 刑事(告訴乃論)



當有人侵害了公司或個人的營業秘密，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但營業秘密作為一種智慧財產權保護形式也有限制，一旦被公開，就永久失去保護。如果有他人自主獨立研發出相同或類似的技術，公司不能因此主張對方侵權或要求對方停止實施，甚至如果他人在研發出相同或類似的技術後申請專利，反倒會使公司珍惜的「營業秘密」失去價值。所以公司應該審慎思考，什麼樣的智慧產出要用營業秘密的形式來保護，而什麼樣的技術則需要申請專利，讓營業秘密真正發揮它的強大效果。

最後，從法律提供的救濟途徑可看出，商標權的保護力最高，商標權被侵害時，同時可尋求民事與刑事救濟，且刑事救濟是非告訴乃論，不論當事人有沒有提告，檢察官都可以直接偵查並起訴。專利權被侵害時，專利權人只能求民事救濟。而著作權被侵害時，當事人卻是要自己在期限內提出告訴，檢察官才會發動偵查。以法律保護的觀點來看，要盡早申請商標註冊，如果外銷至國外，最好在國外也要申請商標權，才是比較保險的做法。



4

與政府往來應注意的 誠信法規





四、與政府往來應注意的誠信法規

(一) 利益衝突迴避

當公司的員工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用公司職位，沒有利益迴避而牟取私利，可能會給公司造成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同樣地，如果政府的公務員，將政府資源給予其他認識的親友，也將造成政府失去信賴，讓一般民眾失去平等競爭的機會。因此「利益迴避」不論是公部門及私部門，都是必須關注的誠信概念！

我國陽光法案之一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最主要就是要求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相對地，如果涉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也應該要避免。

目前利衝法修正條文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施行，有幾項重要的規定：

1、擴大公職人員適用範圍（利衝法第 2 條）

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列有 12 款之人員，當私部門與政府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時，須特別留意其是否屬於利衝法所定之關係人之範疇。



2、擴大公職人員關係人的適用範圍（利衝法第 3 條）

1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例如：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等
2	二親等內親屬 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妯娌、連襟等
3	信託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由公職人員、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出任要職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5	機要人員 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依法進用之人員
6	民意代表助理 指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 祖父母 (外) 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 孫子媳、(外) 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 祖父母 繼(外) 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繼子女之配偶	連襟、妯娌 繼(外) 孫子女之配偶

如果身為公司者，常常有機會的合作對象是政府機關，那必須要先檢視自己是否涉及公職人員關係人的身分，避免被質疑有瓜田李下之嫌。如果真的屬於公職人員關係人，只要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且誠實告知並簽署相關文件，仍然可以跟政府做生意。



3、交易或補助行為的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與政府為採購交易行為，或者是向政府申請補助的行為，都必須先確認自己是否屬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簽署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果確定自己屬於利衝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在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的情形下，尚須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不但廠商要事前揭露，當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機關還要事後公開。廠商若未依法事前揭露，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法條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第 14 條第 2 項
原則不允許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例外允許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有揭露身分義務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有揭露身分義務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4、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有揭露身分義務
	5、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6、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7、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罰則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請託關說之禁止 - 第 13 條、第 17 條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7 條	違反第 12 條或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政府採購法

政府與民間有採購行為，必須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公平、公開是政府採購法的重要原則之一，其目的在於避免政府機關在採購過程中偏袒某些廠商，以確保廠商間的競爭。常見的政府採購弊端包括：低價搶標、圍標、機關招標條件限制競爭等不當行為。此外，採購業務所涉及之法令層面極為廣泛，加以採購各項標的龐雜，有的為工程採購、財物採購、勞務採購等不一而足，由於採購案件之金額、需求、契約之條件等錯綜交織構成繁複之採購型態，不同採購型態可能衍生之弊端，在各項作業階段及環節亦有不同。但最重要的是，公司向政府依照政府採購法簽訂合約後，均能如期、如質、如實完成，確保公眾利益不被侵害。

違法樣態	條號	條文內容
得標廠商不得轉包	採購法第 65 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違反不得轉包規定之處理及責任	採購法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 再轉包者，亦同



違法樣態	條號	條文內容
分包定義及分包廠商對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與責任義務	採購法第 67 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強迫廠商違反意志不投標或違反本意投標之處罰	採購法第 87 條第 1、2、6 項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招標文件得訂明分包情形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	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詐術等不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處罰	採購法第 87 條第 3、6 項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合意圍標之處罰	採購法第 87 條第 4、6 項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法樣態	條號	條文內容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處罰	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應通知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違法、違約情形	採購法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三) 圖利與便民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但民眾如果明知違法，還是希望公務員給自己好處，公務員並依之施行，不僅公務員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虞，民眾亦恐為共同正犯，而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貪污治罪條例條號	條文內容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圖利行為，除須行為人一方是公務員身分，還須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利益」等三項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四) 公益揭弊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定反貪腐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廉正、透明度等原則，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遭受不公正待遇。各先進國家多已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彰顯其國家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如美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英國公益通報法、澳洲不正行為通報者保護法、紐西蘭通報者保護法及韓國腐敗防止法等，立法宗旨均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

鑒於弊案類型多元、案件結構錯綜複雜，公部門之弊端與私部門之不法行為界線難以一分为二，而上市上櫃公司基於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本即負有較高之公司社會責任，法務部目前爰以上市上櫃公司先行為私部門之適用範疇，推動公私合併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提供安心吹哨之保護措施、型塑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價值觀，進而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為鼓勵及保護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者，以有效打擊政府機關與私人公司內部不法行為，使人民能免除恐懼勇於揭弊。以下謹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內容摘要整理介紹，惟切確內容仍以未來經立法院通過後，總統公布版本為準。

1、揭弊者保護法的重要性

正向目的	不當行為
揭弊者保護法可以幫助維護社會誠信和公正	不當行為，如腐敗、欺詐和危害公共安全等，會嚴重損害社會誠信和公正。揭弊者保護法可以鼓勵人們勇於揭露不當行為，以促進社會誠信和公正
揭弊者保護法可以幫助節約政府和公司的成本	不當行為給政府和公司造成巨大的損失。揭弊者保護法可以鼓勵人們勇於揭露不當行為，以幫助政府和公司節約成本
揭弊者保護法可以幫助保護公眾利益	不當行為對公眾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揭弊者保護法可以鼓勵人們勇於揭露不當行為，以幫助保護公眾利益

2、私部門揭弊者定義

指下列人員之一，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員工，涉有本法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列舉之弊案，具名向法定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揭弊者：

- (1) 與上市上櫃公司具有僱用、委任或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人。
- (2) 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性質相類之人。

3、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要點

項目	內容
1. 揭弊內容及範圍	違反刑法公共危險、詐欺、人口販運、政府採購、金融、營業秘密、環境保護、衛生福利、勞動、性別平權、兒少權利、弱勢族群法律等涉及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2. 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投訴	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等
3. 投訴後之處理時效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 20 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或受理調查後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 10 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另具名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等人員或法人揭弊
4. 工作權保障（屬事後救濟之損害補償）	揭弊者因雇主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 30 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揭弊者可逕向公司要求給付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不低於三個月工資補償金
5. 洩密免責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之陳述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6. 適用證人保護法及相關保護措施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揭弊者



當揭弊者需要很大的勇氣，因此期望公眾能支持揭弊者，鼓勵勇於揭露不當行為，並對揭弊者進行保護措施，防止他們受到報復。不論公部門及私部門，都應建立完善的內部舉報制度，鼓勵員工勇於揭露不當行為，以為擴展至建立完善的反賄賂制度，防止腐敗行為的發生。

5

誠信管理清單





五、誠信管理清單

不論商業模式如何改變，但是誠信經營管理一直是商業不變的經營法則，通過建立、實施和完善誠信管理體系，以確保公司在經營活動中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制度，並在與客戶、供應商、員工等各方利益相關者之間建立和保持相互信任的關係。公司誠信管理的實施，需要公司從以下幾個方面入手：

（一）型塑實質誠信文化：

公司在經營層面會涉及到許多複雜層面的問題，包含製程、行銷通路、商品設計等多元活動。如何以誠信面對問題的角度，而避免流於形式或是單純僅就表面議題去進行回應，一來可以讓團隊更加切入永續治理的問題核心，也可以避免少數公司利用巧門來達成窗飾效果。

（二）高階主管當責機制：

一個成熟的誠信經營管理架構，高階管理人員的當責機制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成功因素。如何將永續治理的權責進行細部區分，包含高階管理人員間如何相互分工，釐清自身管理範圍，具體成效與自身管理績效產生連接，都是過往公司在發展誠信經營管理架構時，已經有類似相關經驗可以借鏡的地方；有部分大型公司會將公司反賄賂的具體成果（如避免不當餽贈）作為高階主管的非財務績效指標之一，讓高階主管在追求高效業績之際，也能夠同時兼顧誠信活動，以此經驗作為永續發展類比之處。

（三）釐清策略發展目標：

由於永續治理與誠信經營都需要中長期投入並且具有明確之目標，建議應在高階主管釐清自身責任區塊後，透過討論凝聚共識；同時輔以誠信與風險評估活動，針對自身業務活動中可能發生不誠信風險或是風險熱區進行風險辨識後，進而採取對應的風險抵減活動。

（四）建立整合管理架構：

由於不當行為往往會發生在公司不容易發現的地方，也跟自身的內部控制制度有很高的關聯性。因此如何發展一個好的誠信經營架構來控制行為風險（包含貪腐、賄賂、洗錢、漂綠、不當競爭等），是值得公司投入資源進行重點管理的地方。公司可以先從自身相關法規開始進行盤點，並且透過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來引入良好的風險抵減機制；同時適當引入相關的國際標準，例如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國際標準，ISO37301 合規管理國際標準，都是可以用來證明自身誠信經營架構具有一定成熟度的有力證據，也可以讓投資人與監理機關更加具有信心。

（五）善用科技提高誠信與永續效率：

由於生成式 AI 的崛起，加上雲端服務逐漸成熟，因此建議可以善用新興科技力量來提高誠信經營的資訊透明度與管理效率，同時可以輔以人工智慧或是機器學習，來主動偵測異常的不當行為或是供應鏈中是否有異常的行為風險，來具體讓公司有更明確的控制效果，也能夠展現出自身對於永續承諾的力道。

（六）效益評估保持透明：

所謂「陽光就是最好的防腐劑」，因此除了持續透過培訓和教育來提升員工的道德素質和法律意識之外，建立完整的員工獎懲制度與檢舉機制，並且適當的進行誠信經營管控效益評估，讓不誠信行為風險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保持透明，也提高相關利害關係人與投資大眾之信賴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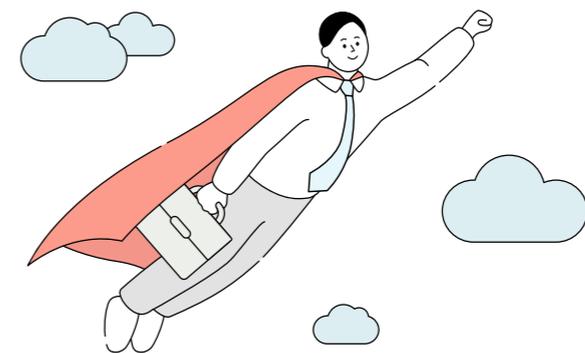
公司誠信管理檢核清單

誠信領導 啟發誠信思維		行為守則 確立道德架構	
機構的價值觀塑造公司文化及影響員工的行為。公司領袖應以身作則，鼓勵員工恪守誠信，並且促進各持份者之間的坦誠溝通，為公司建構及鞏固其誠信文化。		公司行為守則清楚列明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誠信原則及行為標準，藉此反映公司的核心價值與文化。	
清單	是 否	清單	是 否
管理層是否向員工傳達公司高層所秉持的誠信營商理念，並且以身作則付諸實踐？		公司是否訂立行為守則，就所有董事及員工須符合的道德標準提供指引？	
管理層是否向員工提供處理誠信風險的指引及支援？		守則是否涵蓋以下範疇？	
管理層是否向客戶和供應商等夥伴，清楚說明雙方在進行業務往來時需要恪守的誠信準則？		1. 嚴禁任何賄賂及舞弊行為	
管理層是否鼓勵坦誠溝通，並為員工、客戶和工作夥伴提供查詢和投訴的合適途徑？		2. 訂立進一步限制及指引，以規管有關接受及提供利益及接受款待的事宜	
管理層是否對貪污舞弊和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對違規者迅速地採取適當行動？		3. 處理紀錄、帳目及其他文件的指引	
		4. 處理利益衝突及管理已申報之利益衝突的指引	
		5. 嚴禁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及資料	
		6. 處理兼職的指引	
		7. 處理與供應商等夥伴之關係及與公職人員之關係的指引	
		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與供應商等夥伴的指引	
		9. 舉報涉嫌貪污及其他刑事罪行的政策	
		10. 違反守則及指引的後果	
		守則是否足夠的透明度？公司是否設立機制，定期提醒董事及員工有關守則的內容？	
		是否定期檢討守則的內容，以切合公司目前及日後的需要？	



公司誠信管理檢核清單

誠信培訓及活動 培養正確心態		系統管控 提升抵抗誠信風險能力	
定期進行誠信培訓及道德推廣活動有助職員對工作上常見的道德問題提高警覺，以及增加他們對法規的瞭解。		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不但能預防員工墮入貪污及舞弊陷阱，亦能確保員工恪守公司所訂定的誠信原則而行事。	
清單	是 否	清單	是 否
公司是否透過管道，向董事及員工傳達公司價值觀及誠信管理方針？		公司是否設立識別及評估貪污風險的系統？	
為新加入的員工及董事安排入職培訓		公司是否就以下不同的業務運作範疇設立監控措施（如運作指引、程序、監管機制、定期內部審核等）？且下列措施與公司的誠信原則是否相符？	
為董事、管理層及基層員工提供誠信或法遵培訓		1. 採購	
內部溝通管道，如通告、通訊、海報、內聯網等		2. 合約管理	
為員工舉辦誠信推廣活動，如問答、遊戲、展覽、比賽等		3. 銷售及行銷	
		4. 財務及會計	
		5. 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6. 存貨管理	
		公司是否定期檢討相關政策及運作守則 / 程序 / 指引？	



六、結語

曾有學者認為：「成功的企業各有其因，但企業會走向失敗，原因都是類似的，一是違背誠信；二是不夠務實。」「沒有誠信的企業雖可能成功一時，但最後必敗無疑。」；而受矚目的企業舞弊案，損失金額動輒數十億至數百億元，遠超過公部門貪污案件查獲的貪瀆總金額，可見建立私部門的企業誠信文化確實刻不容緩，也是在創業之初就該具備的經營理念。

企業生於社會、成於社會，沒有優質的社會，就沒有優質的企業，企業要受到社會肯定與尊敬，必須善盡社會責任，誠信經營。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已將「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須面對的二項全球化議題，定有「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鼓勵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其他國際性組織，如：國際商會（ICC）、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世界經濟論壇（WEF）、世界銀行（WB）、世界貿易組織（WTO）和國際透明組織也都陸續提出企業應誠信經營的主張與商業經營規範，顯見企業責任已蔚為國際趨勢。

當企業致力於發展全球佈局時，必然要放寬視野，將企業經營管理與國際商業規範接軌。企業必須體認到全球化已打破國界藩籬，使全球經濟一體化，全球化的市場提供企業增加利潤機會與賦予企業更多自由，但也衍生相對的責任與產生可能的陷阱。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企業要追求永續成功，避免不符倫理行為導致的法律責任和商譽損害的高昂成本，企業的策略管理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而「誠信」絕對是值得努力建立的優勢，企業外在的一切優勢均極易被模仿，唯有內在的誠信文化方能型塑企業無可取代之價值，亦是企業持久永恆的根本。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Ethic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12年9月編印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Ethic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12年9月編印